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7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6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87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9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146
七、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146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6
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68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68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70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92
十三、 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93
十四、 结论意见	19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路畅科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

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定义如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中国法律),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

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路畅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路畅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及前身为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路畅有限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的中联高机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中联高机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路畅科技、交易对方与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补充协议》	指	路畅科技、交易对方与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路畅科技、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及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郭秀梅、朱书成与中联重科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4月30日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496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496号-1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7592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8364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204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中联高机、标的公司	指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及前身为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联	指	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联高机100%股权
中联智租、子公司、下属子公司	指	中联高机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及前身为长沙浦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指	Zoomlion Intelligent Access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 为中联高机100%持股
德国子公司	指	Zoomlion Intelligent Access Machinery GERMANY GMBH, 为中联高机100%持股

境外子公司	指	新加坡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路畅科技及中联高机控股股东
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联重科及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
新一盛	指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高盛	指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高达	指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高新	指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恒基石	指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新动能	指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盈基石	指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产业基金	指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	指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轨道	指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创	指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和	指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金圆	指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	指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产兴智联	指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瓴	指	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兴湘	指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安信	指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财智新	指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锦青	指	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优势	指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昆石	指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产投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迪策	指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升级	指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云谷	指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
融资中国	指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北京	指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联财司	指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德国律师	指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PartGmbH(德国德尚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律师	指	YONG, SEOW & LIM LEGAL LLP
墨西哥律师	指	Galicia Abogados, S.C.
境外律师	指	德国律师和新加坡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德国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就德国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律师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墨西哥 Shelter 业务相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路畅科技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联高机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准则第 5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监管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指	深交所及上交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

		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百分比均经过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位，由此可能导致直接以该等百分比代入公式计算时结果与各具体数量或其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形。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路畅科技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路畅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联高机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将持有中联高机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1.2.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路畅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6.54	23.89	21.24
前 60 个交易日	28.40	25.56	22.72
前 120 个交易日	31.21	28.09	24.9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1.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联高机的全体股东，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2.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1.2.4 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中联高机 100%股权	331,935.42	440,010.29	108,074.87	32.56 %	资产基础法
		942,387.00	610,451.58	183.91%	收益法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42,387.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均通过股份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向各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 交易对价(元)	股份发行数量 (股)
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61.43%股权	5,788,676,192.67	242,305,407
2	新一盛	中联高机 8.19%股权	771,483,226.25	32,293,144
3	智诚高盛	中联高机 3.69%股权	347,938,941.11	14,564,208
4	智诚高达	中联高机 3.09%股权	290,849,175.69	12,174,515
5	智诚高新	中联高机 1.41%股权	132,695,121.03	5,554,421
6	达恒基石	中联高机 3.27%股权	308,593,285.87	12,917,257
7	招银新动能	中联高机 0.79%股权	74,596,343.05	3,122,492
8	联盈基石	中联高机 3.39%股权	319,755,439.67	13,384,488
9	中联产业基金	中联高机 3.26%股权	307,185,896.60	12,858,346
10	绿色基金	中联高机 2.34%股权	220,520,997.26	9,230,682
11	湖南湘投	中联高机 1.17%股权	110,260,492.84	4,615,340
12	湖南轨道	中联高机 0.59%股权	55,130,240.63	2,307,670
13	上海申创	中联高机 0.59%股权	55,130,240.63	2,307,670
14	上海君和	中联高机 0.59%股权	55,130,240.63	2,307,670
15	国信资本	中联高机 0.53%股权	49,617,221.20	2,076,903
16	招商金圆	中联高机 0.35%股权	33,078,139.75	1,384,60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7	万林国际	中联高机 0.35% 股权	33,078,139.75	1,384,601
18	产兴智联	中联高机 0.32% 股权	29,935,722.15	1,253,064
19	湖南国瓴	中联高机 0.29% 股权	27,565,120.32	1,153,835
20	湖南兴湘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089.31	923,067
21	湖南安信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089.31	923,067
22	长财智新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089.31	923,067
23	东莞锦青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089.31	923,067
24	长沙优势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089.31	923,067
25	湖南昆石	中联高机 0.17% 股权	15,712,111.17	657,685
26	东方产投	中联高机 0.12% 股权	11,026,038.86	461,533
27	湖南迪策	中联高机 1.76% 股权	165,390,745.05	6,923,011
28	湖南升级	中联高机 0.70% 股权	66,156,291.08	2,769,204
29	湖南财信	中联高机 0.47% 股权	44,104,190.19	1,846,136
合计		中联高机 100.00% 股权	9,423,870,000	394,469,21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2.5 股份锁定期安排

1. 中联重科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

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时, 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 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 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 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 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时, 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 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 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 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企业

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

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联重科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2.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于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

1.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8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人

交易对方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

2. 业绩承诺期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3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前述“实施完毕”指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承诺净利润数

中联高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沃克森对中联高机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承诺净利润	64,001.37	74,197.92	90,079.30	102,812.69

4. 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实现净利润数以中联高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予扣除)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业绩承诺差异的确定和补偿

1) 业绩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由路畅科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业绩承诺人补偿给上市公司。

路畅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 业绩补偿原则

就业绩承诺人向路畅科技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占该等业绩承诺人合计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继续进行补偿。此时，如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路畅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间，路畅科技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向路畅科技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 = 减值补偿金额 × (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 ÷ 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就减值补偿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的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4) 补偿数额的调整

若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人应相应无偿返还给路畅科技，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

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当期每股已累积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中业绩承诺人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则业绩承诺人不负有返还给路畅科技的义务。

如因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持有的路畅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调整前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5) 补偿程序

若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路畅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路畅科技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

如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路畅科技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业绩承诺人应于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路畅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路畅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业绩承诺人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业绩

承诺人应在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路畅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6) 业绩承诺人其他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路畅科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人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人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业绩承诺人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1.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1.3.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1.3.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1.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3.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配套融资总额 的比例
1	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 或偿还债务	235,000.00	70.15%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29.85%
总计		335,000.00	100.00%

上述资金用途根据实际募集到位情况可由公司董事会对投入顺序和具体金

额进行适当调整。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1)股份发行方：路畅科技；(2)交易对方：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3)标的公司：中联高机。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对应的信息查询。基于上述核查，交易各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2.1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路畅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路畅科技在深交所的公告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40300792564532T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福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8 楼、9 楼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08.17
经营期限	2006.08.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软件、机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路畅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路畅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路畅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上市以来在深交所的公告文件，路畅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公司设立

2006 年 8 月 1 日，郭秀梅、彭永立、张宗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秀梅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张宗涛及彭永立分别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根据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深中瑞华正验字[2006]第 2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路畅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17 日，路畅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38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路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秀梅	98.00	98.00%
2	彭永立	1.00	1.00%
3	张宗涛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路畅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 号)、深交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90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路畅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路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路畅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2 亿元。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 年 2 月 7 日, 路畅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郭秀梅将其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 同时, 郭秀梅签署《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 自愿在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299.9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成, 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 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 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4. 控股股东要约收购

2022 年 3 月 30 日, 路畅科技披露《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向除中联重科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价格为 21.67 元/股, 预定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28,596,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3%, 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 最终有 6 个账户、共计 28,596,750 股股份接受中联重科发出的要约。

2022 年 5 月 9 日, 该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联重科合计持有路畅科技 64,584,000 股股份, 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53.82%, 仍为其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路畅科技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路畅科技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2.1 中联重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重科持有中联高机 61.43%的股权。

2.2.1.1 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联重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重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05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67,799.22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成立日期	1999.08.31
经营期限	1999.08.3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联重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联重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联重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中联重科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系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合称“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1.2 出资结构

中联重科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157。根据相关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联重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78,464,401	18.19%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3,314,876	14.44%
3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	7.86%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449,924	4.5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042,928	2.6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242,983	2.55%
7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1.94%
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69,223	1.72%
9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4,434,611	0.86%
10	宁琛	44,787,259	0.52%

2.2.2 新一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一盛持有中联高机 8.19 % 的股权。

2.2.2.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新一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一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CNLH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0
经营期限	2021.05.20 至2041.05.19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608-2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一盛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新一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新一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一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新一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41 年 5 月 19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新一盛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新一盛系中联重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一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KNCK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成立日期	2019.06.27
经营期限	2019.06.2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95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3 出资结构

根据新一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新一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纯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2	付玲	有限合伙人	926.00	4.63%
3	唐少芳	有限合伙人	924.00	4.62%
4	罗凯	有限合伙人	922.00	4.61%
5	王永祥	有限合伙人	918.00	4.59%
6	熊焰明	有限合伙人	898.00	4.49%
7	杜毅刚	有限合伙人	886.00	4.43%
8	黄建兵	有限合伙人	781.00	3.91%
9	郭学红	有限合伙人	763.00	3.82%
10	黄群	有限合伙人	763.00	3.82%
11	申柯	有限合伙人	763.00	3.82%
12	孙昌军	有限合伙人	731.00	3.66%
13	胡克嫚	有限合伙人	717.00	3.59%
14	苏敏	有限合伙人	713.00	3.57%
15	董军	有限合伙人	663.00	3.32%
16	田兵	有限合伙人	663.00	3.32%
17	何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9.00	3.25%
18	杨笃志	有限合伙人	643.00	3.22%
19	秦修宏	有限合伙人	625.00	3.13%
20	刘洁	有限合伙人	532.00	2.66%
21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532.00	2.66%
22	李江涛	有限合伙人	524.00	2.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王芙蓉	有限合伙人	452.00	2.26%
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0.06%
合计			20,000.00	100.00%

2.2.3 智诚高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盛持有中联高机 3.69% 的股权。

2.2.3.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智诚高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XB60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147.37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会礼
成立日期	2021.06.02
经营期限	2021.06.02 至 2041.06.0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508-2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智诚高盛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诚高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智诚高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智诚高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智诚高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41 年 6 月 1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智诚高盛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智诚高盛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会礼，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会礼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821977*****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2.3.3 出资结构

根据智诚高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智诚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普通合伙人	1409.31	33.99%
2	王建	有限合伙人	459.41	11.08%
3	易伟平	有限合伙人	137.82	3.32%
4	钟懿	有限合伙人	137.82	3.32%
5	刘建村	有限合伙人	137.82	3.32%
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37.82	3.32%
7	孙伟	有限合伙人	137.82	3.32%
8	李小宁	有限合伙人	110.26	2.66%
9	李彪	有限合伙人	91.88	2.22%
10	资鹏	有限合伙人	91.88	2.22%
11	杨松	有限合伙人	55.13	1.33%
12	孙泽海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13	熊路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费雷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15	段建辉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16	邹婿邵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17	龙治国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18	崔春燕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19	黄斌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20	陈孝金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21	柳志诚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22	朱后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23	王光辉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24	袁媛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25	肖承丰	有限合伙人	45.94	1.11%
26	马军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27	谭欣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28	付潮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29	彭武妮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30	易凯荣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31	高英瑞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32	方娟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33	黄振	有限合伙人	32.16	0.78%
34	楚斯铭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35	喻向阳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36	何霁鹏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37	杨存祥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38	马昌训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39	杨煜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0	袁华强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1	徐运海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2	孙卫平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3	刘豪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4	银峰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5	柳权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陈献平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7	胡伟成	有限合伙人	22.97	0.55%
48	汪琪	有限合伙人	18.38	0.44%
合计			4,147.37	100.00%

2.2.4 智诚高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达持有中联高机 3.09% 的股权。

2.2.4.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智诚高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X59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466.870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会礼
成立日期	2021.06.02
经营期限	2021.06.02至2041.06.0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508-30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智诚高达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诚高达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智诚高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智诚高达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智诚高达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41 年 6 月 1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智诚高达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智诚高达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会礼，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2.3.2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所述。

2.2.4.3 出资结构

根据智诚高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智诚高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普通合伙人	3,407.02	98.27%
2	高英瑞	有限合伙人	59.85	1.73%
合计			3,466.87	100.00%

2.2.5 智诚高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新持有中联高机 1.41% 的股权。

2.2.5.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智诚高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XTW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81.70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会礼
成立日期	2021.06.02
经营期限	2021.06.02 至 2041.06.0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508-29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智诚高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诚高新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智诚高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智诚高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智诚高新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41 年 6 月 1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智诚高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智诚高新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会礼，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2.3.2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所述。

2.2.5.3 出资结构

根据智诚高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智诚高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普通合伙人	35.07	2.22%
2	杨艾华	有限合伙人	321.64	20.34%
3	何高雅	有限合伙人	110.28	6.97%
4	陈剑锋	有限合伙人	91.90	5.81%
5	马骏	有限合伙人	91.90	5.81%
6	邓旺平	有限合伙人	91.90	5.81%
7	唐昆鹏	有限合伙人	64.33	4.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长华	有限合伙人	64.33	4.07%
9	戴慰	有限合伙人	45.95	2.91%
10	董虹江	有限合伙人	45.95	2.91%
11	刘明	有限合伙人	45.95	2.91%
12	汤珉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13	邹智伶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14	孙得凤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15	施俊波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16	曾旭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17	颜宇光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18	胡彪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19	郑波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0	邓超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1	李志平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2	何恩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3	李科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4	王长鹏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5	祁恒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6	田超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7	陈义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8	胡宝平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29	沈裕强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30	黄旭东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31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32	罗欣	有限合伙人	22.97	1.45%
33	邓亮	有限合伙人	18.38	1.16%
34	姜文澜	有限合伙人	13.78	0.87%
35	张丹馨	有限合伙人	13.78	0.87%
36	李学彪	有限合伙人	11.03	0.70%
37	谭乐乐	有限合伙人	11.03	0.70%
38	肖时华	有限合伙人	11.03	0.70%
39	李培	有限合伙人	11.03	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81.70	100.00%

2.2.6 达恒基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基石持有中联高机 3.27% 的股权。

2.2.6.1 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达恒基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K8NW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7
经营期限	2021.05.27 至 2031.05.26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达恒基石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达恒基石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达恒基石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达恒基石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达恒基石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其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无法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此，达恒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达恒基石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其存续期届满前，促使达恒基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达恒基石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2.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899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15.08.09
经营期限	2015.08.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8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2.6.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基石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达恒基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J92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2.6.4 出资结构

根据达恒基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达恒基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虎	有限合伙人	1,840.00	50.00%
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00	47.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2%
合计			3,680.00	100.00%

2.2.7 招银新动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新动能持有中联高机 0.79% 的股权。

2.2.7.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招银新动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新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NRK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09
经营期限	2020.07.09 至 2040.07.0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1901A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招银新动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招银新动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招银新动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招银新动能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招银新动能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40 年 7 月 9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招银新动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新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成立日期	2014.03.20
经营期限	2014.03.20 至 2044.03.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A座3层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7.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新动能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招银新动能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B218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00707

2.2.7.4 出资结构

根据招银新动能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招银新动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100.00	100.00%

2.2.8 联盈基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盈基石持有中联高机 3.39%的股权。

2.2.8.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联盈基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盈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TIQQ3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9,0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01
经营期限	2022.08.01 至 2032.07.31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27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盈基石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联盈基石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联盈基石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联盈基石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联盈基石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联盈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盈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2.6.2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所述。

2.2.8.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盈基石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联盈基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G18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2.8.4 出资结构

根据联盈基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盈基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20.00	68.64%
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1.01%
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4%
合计			29,020.00	100.00%

2.2.9 中联产业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产业基金持有中联高机 3.26% 的股权。

2.2.9.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联产业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Y5D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03
经营期限	2018.08.03 至 2038.08.0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联产业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联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联产业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联产业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中联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38 年 8 月 2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中联产业基金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9DC09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青
成立日期	2017.12.15
经营期限	2017.12.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5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9.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产业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联产业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N341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P1068980

2.2.9.4 出资结构

根据中联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联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67%
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1,000.00	100.00%

2.2.10 绿色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持有中联高机 2.34% 的股权。

2.2.10.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绿色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XX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8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过剑飞
成立日期	2020.07.14
经营期限	2020.07.14 至 2030.07.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绿色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绿色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绿色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绿色基金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绿色基金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其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绿色基金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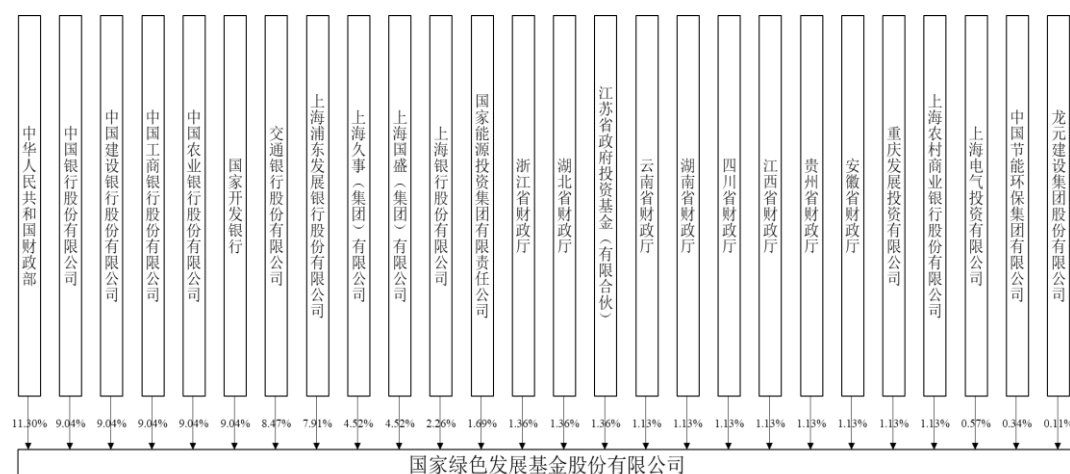
2.2.10.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绿色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SSZ616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2636

2.2.10.3 出资结构

根据绿色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绿色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2.2.11 湖南湘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投持有中联高机 1.17% 的股权。

2.2.11.1 基本情况

根据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湘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BAAL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3.20
经营期限	2019.03.20 至 2026.03.19
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2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湘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湘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湘投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湘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湘投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无法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此，湖南湘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湖南湘投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其存续期届满前促使湖南湘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湖南湘投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2.2.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M4CR7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成立日期	2017.09.15
经营期限	2017.09.1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1.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南湘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SGG865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3

2.2.11.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湘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39.00%
2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3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4.50%
4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4.50%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6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12 湖南轨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轨道持有中联高机 0.59% 的股权。

2.2.12.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轨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轨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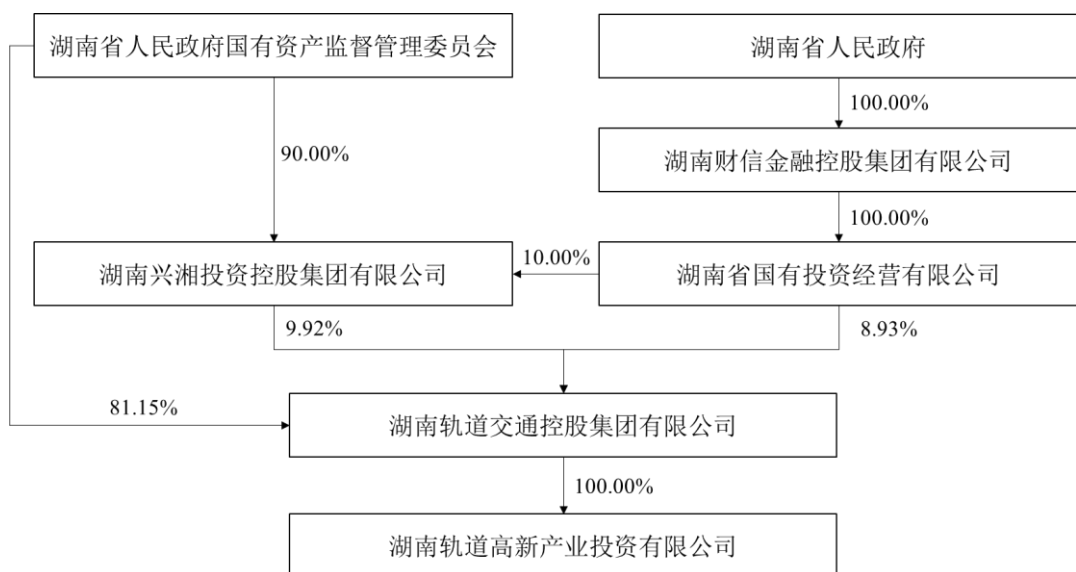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4B3L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天保
成立日期	2020.02.13
经营期限	2020.02.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栋17楼17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轨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轨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轨道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轨道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轨道系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12.2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轨道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轨道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结构关系图如下：



2.2.13 上海申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创持有中联高机 0.59% 的股权。

2.2.13.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申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Y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9.27
经营期限	2018.09.27 至 2025.09.2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号2层21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申创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申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申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申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上海申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上海申创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无法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此，上海申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上海申创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其存续期届满前促使上海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上海申创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2.2.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X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9.27
经营期限	2018.09.27 至 2025.09.2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号2层2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3.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创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申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R95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1301

2.2.13.4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申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申创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04%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04%
3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04%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0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04%
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7.52%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7.52%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02%
9	万林国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1%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75%
合计			332,500.00	100.00%

2.2.14 上海君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和持有中联高机 0.59% 的股权。

2.2.14.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君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AR0Y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2.10
经营期限	2021.12.10 至 2028.12.0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上海君和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君和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君和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君和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上海君和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上海君和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K896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1.12
经营期限	2021.11.12 至 2028.11.1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14.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和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君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M643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1301

2.2.14.4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君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君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05%
2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05%
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05%
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05%
5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62%
6	万林国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62%
7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1%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1%
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95%
合计			262,500.00	100.00%

2.2.15 国信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资本持有中联高机 0.53% 的股权。

2.2.15.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国信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成立日期	2019.06.18
经营期限	2019.06.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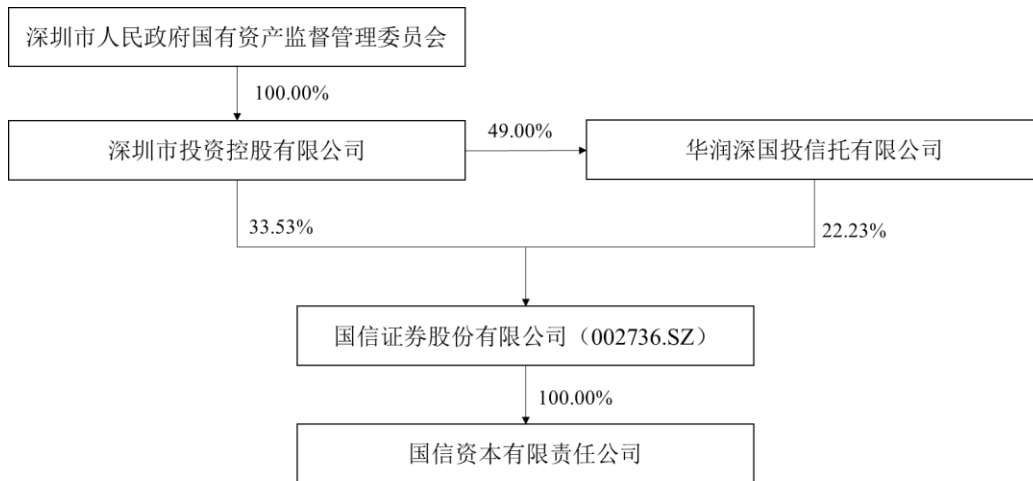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信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资料及

书面确认，国信资本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信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资本系公司法人，为上市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15.2 出资结构

根据国信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结构关系图如下：



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2.16 招商金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金圆持有中联高机 0.35% 的股权。

2.2.16.1 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招商金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金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M3XA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13
经营期限	2020.03.13 至 2025.03.12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8号201-7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招商金圆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招商金圆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招商金圆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招商金圆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招商金圆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 其存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招商金圆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预计无法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为此, 招商金圆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如招商金圆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 本企业将在其存续期届满前, 在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作出延长其存续期的决定; 若经续期后招商金圆的存续期仍不足以覆盖前述锁定期, 本企业将在其存续期再次届满前促使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招商金圆存续期, 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2.2.1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招商金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495869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锐
成立日期	2009.08.28

经营期限	2009.08.2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5层1501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16.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金圆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招商金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Z385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PT2600030376

2.2.16.4 出资结构

根据招商金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招商金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49.70%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2%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9.88%
4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合计			50,300.00	100.00%

2.2.17 万林国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林国际持有中联高机0.35%的股权。

2.2.17.1 基本情况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万林国际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林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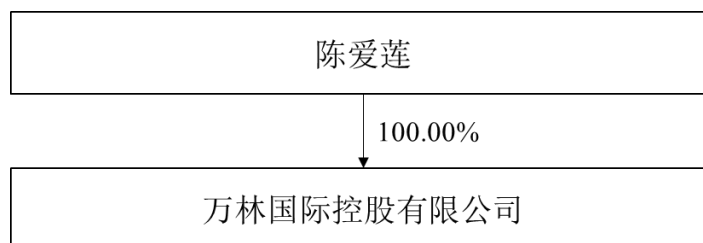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34415783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成立日期	2015.07.03
经营期限	2015.07.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江滨西路519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万林国际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万林国际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万林国际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林国际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万林国际系自然人独资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17.2 出资结构

根据万林国际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万林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出资结构关系图如下：



2.2.18 产兴智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兴智联持有中联高机 0.32% 的股权。

2.2.18.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产兴智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兴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1D8C9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0.10
经营期限	2022.10.10 至 2027.10.09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61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产兴智联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产兴智联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产兴智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产兴智联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产兴智联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产兴智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1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兴智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PPAMM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一飞

成立日期	2018.07.06
经营期限	2018.07.0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3号高新科技大厦4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8.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兴智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兴智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R019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309

2.2.18.4 出资结构

根据产兴智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产兴智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0.00	29.64%
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	25.71%
3	肖辰畅	有限合伙人	305.00	10.89%
4	吴伟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71%
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9.00	7.46%
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4%
7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130.00	4.64%
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57%
9	郑驰远	有限合伙人	4.00	0.14%
10	董一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07%
合计			2,800.00	100.00%

2.2.19 湖南国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国瓴持有中联高机 0.29%的股权。

2.2.19.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国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国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KCCP3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28
经营期限	2022.03.28 至 2028.03.27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88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国瓴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国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国瓴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国瓴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国瓴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国瓴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1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国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BAA8B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霍徐强
成立日期	2021.09.10
经营期限	2021.09.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48房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9.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国瓴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南国瓴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K399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29

2.2.19.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国瓴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国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67%
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9.33%
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4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2.2.20 湖南兴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兴湘持有中联高机0.23%的股权。

2.2.20.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兴湘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兴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E7P6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12
经营期限	2021.10.12 至 2028.10.1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6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兴湘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兴湘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兴湘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兴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兴湘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兴湘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兴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09089896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平
成立日期	2014.01.24
经营期限	2014.01.24 至 2024.01.23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永贵南大街4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

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0.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兴湘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南兴湘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C36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5

2.2.20.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兴湘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兴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2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19.90%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21 湖南安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安信持有中联高机0.23%的股权。

2.2.21.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安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安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CX10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4
经营期限	2021.05.24 至 2029.05.23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E-08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安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安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安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安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安信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安信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安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M0YBN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成立日期	2017.08.15
经营期限	2017.08.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68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1.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安信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湖南安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SD510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00700

2.2.21.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安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安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2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5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22 长财智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财智新持有中联高机 0.23% 的股权。

2.2.22.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长财智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财智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Y1PC1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25
经营期限	2022.08.25 至 2029.08.24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

	层204-34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长财智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长财智新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长财智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长财智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长财智新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2029年8月24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长财智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财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C4JT3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苗
成立日期	2021.10.25
经营期限	2021.10.2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52房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2.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财智新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长财智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	--------	-------	---------------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S093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135
-------------------------	--------	-----------------	----------

2.2.22.4 出资结构

根据长财智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长财智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23 东莞锦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锦青持有中联高机 0.23% 的股权。

2.2.23.1 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东莞锦青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锦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MTX8Q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5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21
经营期限	2022.04.2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20号1栋204室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莞锦青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东莞锦青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东莞锦青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莞锦青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东莞锦青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作为基金的存续期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东莞锦青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锦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U5E6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安东
成立日期	2017.03.16
经营期限	2017.03.16 至 2047.03.16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71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3.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锦青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东莞锦青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G005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3

2.2.23.4 出资结构

根据东莞锦青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东莞锦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01%
2	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5.00	20.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安东	有限合伙人	225.00	10.97%
4	深圳市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31%
5	徐柯	有限合伙人	130.00	6.34%
6	徐军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	5.85%
7	深圳韦尔环境自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8	饶红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9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051.00	100.00%

2.2.24 长沙优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势持有中联高机 0.23% 的股权。

2.2.24.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长沙优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KXEK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14
经营期限	2020.08.14 至 2027.08.13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C-27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长沙优势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长沙优势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长沙优势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长沙优势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长沙优势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长沙优势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JL869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孙明
成立日期	2019.06.13
经营期限	2019.06.13 至 2049.06.12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74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4.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势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长沙优势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Q726	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09

2.2.24.4 出资结构

根据长沙优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长沙优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5.00%
2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4.00%
4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上海梓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戴云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7	盈梓中孚(常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8	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25 湖南昆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昆石持有中联高机 0.17% 的股权。

2.2.25.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昆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昆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YQP4C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0.10
经营期限	2022.10.10 至 2027.10.09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60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昆石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昆石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昆石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昆石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昆石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昆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

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昆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LW8E3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晓晶
成立日期	2017.07.06
经营期限	2017.07.06 至 2067.07.05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1019号创业创新中心15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5.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昆石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南昆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Z15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12

2.2.25.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昆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昆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	48.98%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	29.93%
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14.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6.80%
合计			1,470.00	100.00%

2.2.26 东方产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产投持有中联高机 0.12% 的股权。

2.2.26.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东方产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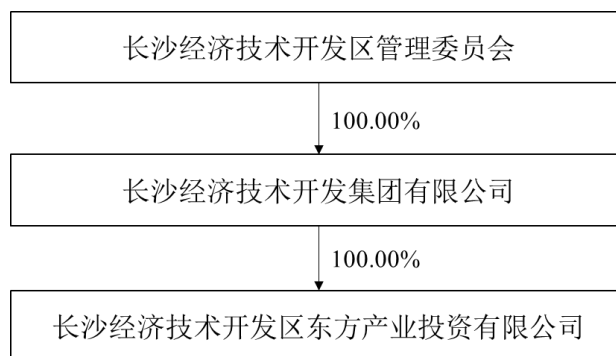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E54Q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琨
成立日期	2019.04.18
经营期限	2019.04.18 至 2069.04.17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C5栋5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能源投资；交通投资；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方产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东方产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东方产投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方产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产投系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2.26.2 出资结构

根据东方产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东方产投的控股股东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结构关系图如下：



2.2.27 湖南迪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迪策持有中联高机 1.76% 的股权。

2.2.27.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迪策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迪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3RAK5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1
经营期限	2022.11.11 至 2027.11.10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81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湖南迪策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迪策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迪策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迪策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迪策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迪策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迪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678E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波
成立日期	2016.08.31
经营期限	2016.08.31 至 2046.08.30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2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4K6N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宏兵
成立日期	2016.05.26
经营期限	2016.05.2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研发楼1楼1-6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27.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迪策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南迪策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H825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64

2.2.27.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迪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迪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23%
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	32.45%
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合计			15,100.00	100.00%

2.2.28 湖南升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升级持有中联高机0.7%的股权。

2.2.28.1 基本情况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升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升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7EA938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2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1
经营期限	2021.12.01 至 2036.11.30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8楼801号8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升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升级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升级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升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升级的书面确认，其作为基金的存续期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升级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升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AWBPL4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若冰
成立日期	2021.07.30
经营期限	2021.07.30 至 2051.07.2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0栋第1-3层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8.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升级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南升级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G731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52

2.2.28.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升级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升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5.59%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5.59%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8.47%
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4%
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0.08%
6	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4%
合计			421,500.00	100.00%

2.2.29 湖南财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财信持有中联高机 0.47% 的股权。

2.2.29.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湖南财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财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7D02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9
经营期限	2018.12.29 至 2028.12.28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0栋第1-3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湖南财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湖南财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财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财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湖南财信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2028年12月28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财信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预计能够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2.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财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5986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天学
成立日期	2001.01.17
经营期限	2001.01.1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721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9.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财信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南财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B36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92

2.2.29.4 出资结构

根据湖南财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财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7,000.00	71.39%
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1.11%
3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6%
4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6%
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8%
6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8%
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83%
合计			36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3 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本所经办律师对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3)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在前述穿透标准下就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为 81 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核算人数	停止穿透的原因
1	中联重科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注)
2	绿色基金	1	
3	国信资本	1	
4	万林国际	1	
5	东方产投	1	
6	新一盛	穿透计算	-
6.1	詹纯新	1	自然人
6.2	付玲	1	
6.3	唐少芳	1	
6.4	罗凯	1	
6.5	王永祥	1	
6.6	熊焰明	1	
6.7	杜毅刚	1	
6.8	黄建兵	1	
6.9	郭学红	1	
6.10	黄群	1	
6.11	申柯	1	
6.12	孙昌军	1	
6.13	胡克嫚	1	
6.14	苏敏	1	
6.15	董军	1	
6.16	田兵	1	
6.17	何建明	1	
6.18	杨笃志	1	
6.19	秦修宏	1	
6.20	刘洁	1	
6.21	刘小平	1	
6.22	李江涛	1	
6.23	王芙蓉	1	
6.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7	智诚高盛	1	中联高机员工持股平台
8	智诚高新	1	
9	智诚高达	1	
10	达恒基石	穿透计算	-
10.1	李宏虎	1	自然人
10.2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10.3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1	招银新动能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12	中联产业基金	1	
13	联盈基石	穿透计算	-
13.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13.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3.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与 10.2 重复
14	湖南湘投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15	湖南轨道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16	上海申创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17	上海君和	1	
18	招商金圆	1	
19	湖南国瓴	1	
20	产兴智联	穿透计算	-
20.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0.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3	肖辰畅	1	自然人
20.4	吴伟琼	1	
20.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0.6	刘艳	1	自然人
20.7	杨建明	1	
20.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0.9	郑驰远	1	自然人
20.10	董一飞	1	
21	湖南兴湘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2	湖南安信	1	
23	长财智新	1	
24	东莞锦青	穿透计算	-
24.1	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计算	-
24.1.1	丁媛媛	1	自然人
24.1.2	钟建钊	1	
24.1.3	吕慧	1	
24.1.4	叶德波	1	
24.1.5	张浩平	1	
24.1.6	梁升辉	1	
24.1.7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4.2	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4.3	吴安东	1	自然人
24.4	深圳市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4.5	徐柯	1	自然人
24.6	徐军文	1	
24.7	深圳韦尔环境自控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4.8	饶红岗	1	自然人
24.9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5	长沙优势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6	湖南昆石	穿透计算	-
26.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与 20.5 重复
26.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与 20.1 重复
26.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与 20.2 重复
26.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7	湖南升级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8	湖南迪策	穿透计算	-
28.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8.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8.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28.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9	湖南财信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计		81	-

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的情况请见第 2.6 条。

2.5 交易对方上层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2023 年 2 月 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发生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如下：

2.5.1 上海君和直接及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1. 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2023 年 2 月 10 日，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君和 7.62%财产份额，中联高机 0.045%股权)转让给新合伙人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2023 年 2 月 10 日，上海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0 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君和 0.046%

财产份额，中联高机 0.00027%股权)转让给新合伙人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海君和及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在上海君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在上海君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

2.5.2 湖南兴湘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2月10日，湖南兴湘有限合伙人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湖南永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旺福投资有限公司、肖晖、刘玉媛、邹翔宇将其合计持有的4,200万元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对应湖南兴湘4.20%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098%股权)转让给新合伙人周建。周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在湖南兴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

2.5.3 招商金圆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5月26日，招商金圆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5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系内部资产配置调整所致，转让前后实际间接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2.5.4 联盈基石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3月20日，联盈基石原有限合伙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增加出资额，涉及变更出资额28,920万元(对应联盈基石99.66%财产份额，中联高机3.38%股权)。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联盈基石份额在联盈基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

2.5.5 长沙优势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4月3日，长沙优势普通合伙人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张靖退伙，新加入合伙人上海优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丁森、张妙阳、徐单婵，涉及变更出资额933.33万元(对应长沙优势0.0011%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000026%股权)。

2.5.6 智诚高盛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3月14日，智诚高盛有限合伙人段祖奇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32.16万元(对应智诚高盛0.78%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29%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2.5.7 智诚高新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3月13日，智诚高新有限合伙人顾俊杰和黎明非分别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22.97万元(对应智诚高新1.45%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45%股权)和11.03万元(对应智诚高新0.70%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22%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2.5.8 湖南财信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5月19日，湖南财信有限合伙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系内部资产配置调整所致，转让前后实际间接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调查表，前述交易对方上层权益变动均系有关机构内部资产配置调整、基于商业安排的转让所致或者员工自愿离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导致交易对方实际控制权变更；变动的权益比例较低(合计占中联高机股权比例3.48607%)；部分相关新增间接权益主体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因此，前述交易对方上层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

2.6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各层级主体穿透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中为本次交易专设的交易对方(综合考虑设立时间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指其设立时间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2 个月内，且除中联高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主体)包括：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联盈基石、达恒基石、产兴智联、东莞锦青、湖南昆石、湖南迪策。

上述为本次交易专设的交易对方穿透锁定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人所持份额或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6.1 智诚高盛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任会礼、王建、刘建村、孙伟、易伟平、李杰、钟懿、李小宁、李彪、资鹏、杨松、孙泽海、崔春燕、朱后、柳志诚、段建辉、熊路、王光辉、肖承丰、袁媛、费雷、邹婿邵、陈孝金、黄斌、龙治国、付潮、彭武妮、方娟、易凯荣、谭欣、马军、高英瑞、黄振、何霁鹏、刘豪、喻向阳、孙卫平、徐运海、杨存祥、杨煜、柳权、楚斯铭、胡伟成、袁华强、银峰、陈献平、马昌训、汪琪	1. 在智诚高盛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智诚高盛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6.2 智诚高达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任会礼、高英瑞	1. 在智诚高达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智诚高达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6.3 智诚高新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杨艾华、何高雅、邓旺平、陈剑锋、马骏、刘长华、唐昆鹏、刘明、戴慰、董虹江、任会礼、何恩、孙得凤、施俊波、曾旭、李国华、李志平、李科、汤珉、沈裕	1. 在智诚高新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智诚高新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

	强、王长鹏、田超、祁恒、罗欣、胡宝平、胡彪、邓超、邹智伶、郑波、陈义、颜宇光、黄旭东、邓亮、姜文澜、张丹馨、李培、李学彪、肖时华、谭乐乐	<p>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p> <p>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	--	--

2.6.4 联盈基石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 在联盈基石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企业持有的联盈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p> <p>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2.6.5 达恒基石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企业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p> <p>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李宏虎	<p>1. 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p> <p>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2.6.6 产兴智联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 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企业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p> <p>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董一飞、刘艳、吴伟琼、肖辰畅、杨建明、郑驰远	<p>1. 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p>

		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	--

2.6.7 东莞锦青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韦尔环境自控有限公司、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在东莞锦青承诺的锁定期内, 就本企业持有的东莞锦青全部财产份额, 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饶红岗、吴安东、徐军文、徐柯	1. 在东莞锦青承诺的锁定期内, 就本人持有的东莞锦青全部财产份额, 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第二层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在前述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 就本企业持有的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 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丁媛媛、梁升辉、吕慧、叶德波、张浩平、钟建钊	1. 在前述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 就本人持有的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 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6.8 湖南昆石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	1. 在湖南昆石承诺的锁定期内, 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昆石全部财产份额, 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照

	(有限合伙)	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	----------------------------------

2.6.9 湖南迪策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在湖南迪策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迪策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 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7 交易对方的股东信息核查

2.7.1 股东适格性核查

2.7.1.1 中联高机直接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共有 29 名直接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该等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2.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1.2 中联高机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标的公司股东招银新动能和招商金圆穿透核查后存在“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招银新动能上层的间接“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机构股东招银新动能(持有中联高机 0.79%股权)上层的间接“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招银新动能的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直接持有招银新动能 99.80%财产份额，前述财产份额系招商财富代表以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人	持有产品的权益比例
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Z99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T1600004659)	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2. 招商金圆上层的间接“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机构股东招商金圆(持有中联高机 0.35%股权)上层的间接“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招商金圆的合伙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直接持有招商金圆 29.82%财产份额，前述财产份额系招商资管代表以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人	持有产品的权益比例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至招商证券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R79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T07000116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为上市公司，不属于“三类股东”；

(2)中联高机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中联高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该等“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度，合理安排上述“三类股东”的存续期、确保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2.7.1.3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持股情况

基于对中联高机股东的股权穿透核查，并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通过湖南升级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持股比例远低于 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华泰证券主动对中联高机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2.7.1.4 不当利益输送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中联高机股东的股权穿透核查及其入股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中联高机股东不存在以中联高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1.5 标的公司专项承诺出具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已就其股东是否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以中联高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出具专项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交易对方穿透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3)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后的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2.7.2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以下合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基于对标的公司股东的股权穿透核查及其入股情况的核查，并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除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入股中联高机的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而无需核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中存在 1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

下简称“离职人员”)杨笃志。根据杨笃志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笃志入股中联高机不属于不当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1、离职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离职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开披露信息,杨笃志于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任职,2017年4月自股转公司离职,于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于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联重科助理总裁,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中联高机机会的情形

根据离职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2021年5月入股新一盛成为有限合伙人系其作为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参与投资中联重科管理团队投资平台,新一盛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10月入股和增资中联高机系因看好中联高机未来发展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中联高机机会的情形。

3、入股中联高机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离职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2021年5月入股新一盛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与新一盛其他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新一盛2021年6月、2021年10月入股和增资中联高机的价格均为1.38元/注册资本,系根据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高机100%净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与同轮次入股及增资中联高机的其他投资人入股及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入股中联高机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4、不存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中联高机的情形

根据离职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于2017年4月自股转公司离职,2021年5月入股新一盛成为有限合伙人,2021年6月、2021年10月分别通过新一盛入股和增资中联高机,入股新一盛及间接入股中联高机的时间与离职时间相隔均超过3年,不属于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中联高机的情形。

5、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中联高机的情形

根据离职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股东/合伙人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新一盛合伙人及中联高机间接股东的资格。

6、不存在入股中联高机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离职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投资新一盛及中联高机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间接持有的中联高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及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名义持有人与实益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

7、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离职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函》，就其不存在上述不当入股情形作出书面承诺。

综上并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杨笃志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已将自然人股东名单提交至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尚待其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2.8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交易对方中联产业基金为中联重科控制主体；
2. 交易对方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任会礼，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3. 交易对方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与中联重科签署了《一致行动

协议》，与中联重科及中联产业基金系一致行动人；

4. 交易对方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5. 交易对方上海申创、上海君和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 交易对方湖南湘投、湖南轨道、湖南国瓴、湖南安信、湖南迪策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7. 交易对方招商金圆之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招银新动能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

8. 交易对方万林国际为交易对方上海申创、上海君和之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上海申创 3.01%份额和上海君和 7.62%份额；

9. 交易对方中联产业基金为交易对方联盈基石、湖南升级之间接股东，分别间接持有联盈基石 20.57%份额、湖南升级 4.10%份额；

10. 交易对方中联重科除通过中联产业基金间接持有交易对方联盈基石、湖南升级份额外，还为交易对方湖南迪策、湖南财信之间接股东，分别间接持有湖南迪策 13.13%份额、湖南财信 0.27%份额；

11. 交易对方新一盛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在交易对方中联重科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新一盛合伙人姓名	在中联重科任职情况
1	詹纯新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付玲	副总裁、总工程师
3	唐少芳	联席总裁
4	罗凯	联席总裁
5	王永祥	联席总裁
6	熊焰明	监事
7	杜毅刚	首席财务官
8	黄建兵	助理总裁
9	申柯	副总裁

序号	新一盛合伙人姓名	在中联重科任职情况
10	孙昌军	副总裁
11	胡克嫚	副总裁
12	董军	助理总裁
13	田兵	助理总裁
14	杨笃志	董事会秘书
15	秦修宏	助理总裁
16	刘小平	职工监事
17	王芙蓉	助理总裁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红兵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中联重科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拆中联高机上市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詹纯新、贺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已经中联高机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红兵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中联重科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拆中联高机上市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詹纯新、贺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 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已批准本次交易。

3.1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拆中联高机上市的相关议案；
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联重科分拆中联高机上市的建议；
4. 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以及其他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年2月3日，路畅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锁定期、过渡期安排及期间违约责任损益归属、本次重组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声明、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本次重组的税费承担、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年7月10日，路畅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发行数量、锁定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2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4.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0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高机、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

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业绩差异的确定、业绩差异的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数额的调整、业绩承诺人其他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自该等协议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4.2.2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安排的合规性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业绩承诺人已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3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业绩承诺人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就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据此，业绩承诺人已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为包括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度)，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首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向甲方另行补偿。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一、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已承诺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其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相关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已作出《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则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并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算其承诺净利润。前述相关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指引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1 中联高机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5.1.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932581292
登记机关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会礼
注册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一、二
注册资本	81,399.18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3.29
经营期限	2012.03.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润滑油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设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联高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1.2 股权结构

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联重科	50,000.00	61.43%
新一盛	6,663.73	8.19%
智诚高盛	3,005.34	3.69%
智诚高新	1,146.16	1.41%
智诚高达	2,512.23	3.09%
达恒基石	2,665.49	3.2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79%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26%
联盈基石	2,761.90	3.39%
绿色基金	1,904.76	2.34%
湖南湘投	952.38	1.17%
湖南轨道	476.19	0.59%
上海申创	476.19	0.59%
上海君和	476.19	0.59%
国信资本	428.57	0.53%
招商金圆	285.71	0.35%
万林国际	285.71	0.35%
湖南国瓴	238.10	0.29%
产兴智联	258.57	0.32%
湖南兴湘	190.48	0.23%
湖南安信	190.48	0.23%
长财智新	190.48	0.23%
东莞锦青	190.48	0.23%
长沙优势	190.48	0.23%
湖南昆石	135.71	0.17%
东方产投	95.24	0.12%
湖南升级	571.43	0.70%
湖南迪策	1,428.57	1.76%
湖南财信	380.95	0.47%
合计	81,399.18	100.00%

5.2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5.2.1 2012年3月，湖南中联设立

2012年3月12日，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会议，中联重科及成卓伟、黄傅伟、匡东明、章木林、李飞飞、曹华林、邓雁、李勇能、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文鹏凯、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钟心、王兵、龚立新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中联，并审议通过《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湖南中联公司章程》”）。湖南中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约定首期出资1,532.50万元，首期出资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第二次出

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出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2]0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湖南中联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53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

湖南中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980.00	49.00%
2	周德尧	365.00	18.25%
3	黄勇箭	150.00	7.50%
4	解大兴	130.00	6.50%
5	孟光洁	80.00	4.00%
6	邓佩	80.00	4.00%
7	徐满亮	70.00	3.50%
8	李飞飞	40.00	2.00%
9	邓雁	20.00	1.00%
10	钟心	10.00	0.50%
11	文鹏凯	10.00	0.50%
12	成卓伟	10.00	0.50%
13	章木林	10.00	0.50%
14	龚立新	10.00	0.50%
15	匡东明	10.00	0.50%
16	李勇能	10.00	0.50%
17	王兵	5.00	0.25%
18	曹华林	5.00	0.25%
19	黄傅伟	5.00	0.25%
总计		2,000.00	100.00%

5.2.2 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钟心将其持有的中联高机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激杨；同意原股东龚立新将其持有的中联高机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建华；同意原股东王兵其持有的中联高机 0.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国超。同日，前述交易各方

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3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980.00	49.00%
2	周德尧	365.00	18.25%
3	黄勇箭	150.00	7.50%
4	解大兴	130.00	6.50%
5	孟光洁	80.00	4.00%
6	邓佩	80.00	4.00%
7	徐满亮	70.00	3.50%
8	李飞飞	40.00	2.00%
9	邓雁	20.00	1.00%
10	李激杨	10.00	0.50%
11	文鹏凯	10.00	0.50%
12	成卓伟	10.00	0.50%
13	章木林	10.00	0.50%
14	易建华	10.00	0.50%
15	匡东明	10.00	0.50%
16	李勇能	10.00	0.50%
17	邹国超	5.00	0.25%
18	曹华林	5.00	0.25%
19	黄傅伟	5.00	0.25%
总计		2,000.00	100.00%

5.2.3 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湖南中联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中联重科受让其他全体股东所持湖南中联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95元/每一元实缴出资额。2014年12月10日，前述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转让对价
1	周德尧	中联重科	365.00	273.75	260.06
2	黄勇箭		150.00	112.50	106.88
3	解大兴		130.00	97.50	92.63
4	孟光洁		80.00	60.00	57.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转让对价
5	邓佩		80.00	60.00	57.00
6	徐满亮		70.00	52.50	49.88
7	李飞飞		40.00	30.00	28.50
8	邓雁		20.00	15.00	14.25
9	李激杨		10.00	10.00	9.50
10	文鹏凯		10.00	10.00	9.50
11	成卓伟		10.00	10.00	9.50
12	章木林		10.00	10.00	9.50
13	易建华		10.00	10.00	9.50
14	匡东明		10.00	10.00	9.50
15	李勇能		10.00	10.00	9.50
16	邹国超		5.00	5.00	4.75
17	曹华林		5.00	5.00	4.75
18	黄傅伟		5.00	5.00	4.75
合计			1,020.00	786.25	746.94

2014年12月12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南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天职出具的《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2508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湖南中联合并净资产总额为20,317,893.59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150277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南中联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647,211.43元。

根据长沙中信高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个人股东转让股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鉴证报告》(中信高新税鉴字[2015]第051号)称：“由于贵公司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经毕马威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647,211.43 元。2014 年 11 月未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体现净资产为 21,490,904.79 元，2014 年 12 月末审计后净资产为 12,647,211.43 元，12 月末净资产比 11 月末净资产减少 8,843,693.36 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补计提坏账准备金 9,540,150.05 元。通过调整以后 2014 年 11 月末企业净资产为 11,950,754.74 元。自然人股东和中联重科经过协商同意按入股 95%退股。”“综上所述，本次贵公司原股东(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李飞飞、邓雁、李激杨、文鹏凯、成卓伟、章木林、易建华、匡东明、李勇能、邹国超、曹华林、黄傅伟)将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以原投资金额 95%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原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0 元。”

本所经办律师已访谈部分上述历史自然人股东，其已访谈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访谈的历史自然人股东情况为：由于该次转让时间较为久远，且人员变动情况较大，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原所留联系方式已经无法取得联系，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其有效的联系方式；有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虽可联系，但口头答复股权已经退出，目前与中联重科无联系，其无责任配合中联高机的相关工作。针对上述部分未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湖南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告知历史自然人股东若就持股期间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或异议，可于 60 个工作日内与中联高机联系。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未有主体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

5.2.4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湖南中联在《湖南日报》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湖南中联的注册资本拟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并告知债权人的申报权利。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公告期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联重科作为湖南中联唯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减少未认缴到位的出资额 233.75 万元，减少已实际出资的出资资本

966.25 万元，变更后湖南中联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2016 年 4 月 7 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南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800.00	100.00%
总计		800.00	100.00%

5.2.5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标的公司名称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将中联高机的名称由“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并将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2020 年 11 月 29 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61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中联高机已收到中联重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5.2.6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30 日，沃克森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31 号)，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8,774.84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增加 12,500 万元至 62,500 万元。新增股东新一盛以 8,625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6,250 万元，智诚高盛以 3,893.1875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21.1504 万元，智诚高新以 1,485.5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5.7246 万元，智诚高达以 3,247.3125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53.1250 万元。本次新股东增资中联高机的价格参考上述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38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新一盛系中联重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系中联高机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中联高机员工持股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2.13 条“中联高机员工持股安排”。

2021 年 6 月 8 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2021 年 8 月 7 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391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中联高机已收到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的全部实缴出资；已收到智诚高达缴纳的出资额 56.0625 万元，其中 40.6250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15.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为 62,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60,187.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80.00%
2	新一盛	6,250.00	10.00%
3	智诚高盛	2,821.15	4.51%
4	智诚高达	2,353.13	3.77%
5	智诚高新	1,075.72	1.72%
总计		62,500.00	100.00%

5.2.7 2021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2 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 4,137.2762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37.2762 万元。原股东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并新增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为中联高机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1.38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新一盛以 570.9441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3.7276 万元，智诚高盛以 254.1833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1908 万元，智诚高新以 97.2024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4366 万元，智诚高达以 219.5584 万元价

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9.1003 万元，达恒基石以 3,678.3776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5.491 万元，招银新动能以 889.1753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4.3299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50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联高机已收到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的全部实缴出资；已收到智诚高达缴纳的出资额 3.7905 万元，其中 2.7467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1.0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为 66,637.276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64,168.42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9 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75.03%
2	新一盛	6,663.73	10.00%
3	智诚高盛	3,005.34	4.51%
4	达恒基石	2,665.49	4.00%
5	智诚高达	2,512.23	3.77%
6	智诚高新	1,146.16	1.72%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97%
总计		66,637.28	100.00%

5.2.8 2022 年 10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 12,380.952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8.2286 万元，并增加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为新股东。本轮增资的价格参考沃克森出具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涉及湖南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285 号)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联高机 100%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702,277.43 万元，本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10.5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54 号)，中联高机本次增资相关增资方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到位。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63.28%
2	新一盛	6,663.73	8.43%
3	智诚高盛	3,005.34	3.80%
4	智诚高达	2,512.23	3.18%
5	智诚高新	1,146.16	1.45%
6	达恒基石	2,665.49	3.37%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82%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36%
9	联盈基石	2,761.90	3.50%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41%
11	湖南湘投	952.38	1.21%
12	湖南轨道	476.19	0.60%
13	上海申创	476.19	0.60%
14	上海君和	476.19	0.60%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4%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6%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6%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3%
19	湖南国瓴	238.10	0.30%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4%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4%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4%
23	东莞锦青	190.48	0.24%
24	长沙优势	190.48	0.24%
25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6	东方产投	95.24	0.1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计	79,018.23	100.00%

5.2.9 2022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6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2,380.952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1,399.1808万元，并新增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为中联高机新股东。因距离前轮融资完成时间较近，经协商，各方确认本轮增资的入股价格与前轮一致，均为10.5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54号)，中联高机本次增资相关增资方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到位。

2022年12月30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61.43%
2	新一盛	6,663.73	8.19%
3	智诚高盛	3,005.34	3.69%
4	智诚高达	2,512.23	3.09%
5	智诚高新	1,146.16	1.41%
6	达恒基石	2,665.49	3.27%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79%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26%
9	联盈基石	2,761.90	3.39%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34%
11	湖南湘投	952.38	1.17%
12	湖南轨道	476.19	0.59%
13	上海申创	476.19	0.59%
14	上海君和	476.19	0.59%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3%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5%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5%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湖南国瓴	238.10	0.29%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3%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3%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3%
23	东莞锦青	190.48	0.23%
24	长沙优势	190.48	0.23%
25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6	东方产投	95.24	0.12%
27	湖南迪策	1,428.57	1.76%
28	湖南升级	571.43	0.70%
29	湖南财信	380.95	0.47%
总计		81,399.18	100.00%

5.2.10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中联高机共发生五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2 条“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最近三年，中联高机未发生减资、股权转让。

中联高机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作价依据	增资原因
1	2020.11	中联重科	1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按注册资本价格平价增资	资产置入暨增资
2	2021.06	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	1.38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评估值确定	中联高机母公司管理团队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标的公司员工持股
3	2021.10	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	1.38 元/注册资本	根据评估值确定	外部投资人看好中联高机未来发展，标的公司员工持股
4	2022.10	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	10.5 元/注册资本	根据评估值确定	外部投资人看好中联高机未来发展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作价依据	增资原因
		产投			
5	2022.12	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	10.5元/注册资本	根据评估值确定	外部投资人看好中联高机未来发展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湖南中联重科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最近三年增资方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到位，相关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8 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2.11 股权质押情况及解质押安排

根据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通过融资方式实缴出资，并将其所持部分中联高机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并已办理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权占比	质押登记编号
智诚高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406,250	0.05%	430193202111040003
		24,688,536	3.03%	430193202306160002
智诚高新		879,375	1.08%	430193202111040004
智诚高盛		24,711,504	3.04%	430193202111040005

注：上表中股权占比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情况计算。

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本行加盖公章并出具给路畅科技即对本行具有法律约束力。”

5.2.12 湖南中联历史自然人股东存在延迟出资及实缴出资变化未及时办理

工商变更的情况

根据湖南中联设立时的《湖南中联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一致约定首期出资 1,532.50 万元，首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出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出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根据《湖南中联公司章程》的规定，首期注册资本应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前缴付完毕，但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2]0008 号)，部分自然人股东(黄勇箭、李飞飞、徐满亮、邓雁、成卓伟、曹华林)实际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此外，根据《湖南中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期注册资本应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前缴付完毕，但根据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德恒验字[2013](YZ.A07001)，相关自然人股东(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李飞飞、邓雁)实际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前述历史自然人股东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百零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湖南中联自成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事项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

此外，就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事项，相关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第二期注册资本足额实缴，湖南中联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存在延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湖南中联第二期注册资本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足额实缴，但未能于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湖南中联自成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

就标的公司设立时计划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2016年3月21日，中联重科作为湖南中联唯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减少未认缴到位的出资额233.75万元，减少已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966.25万元。

5.2.13 中联高机员工持股安排

2020年12月，中联高机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联高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包括但不限于中联重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中联高机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及外部战略投资者在内的新股东，增资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2021年6月2日，中联高机唯一股东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中联高机进行增资扩股，由中联重科管理团队及中联高机管理团队通过设立一个或多个增资平台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增资后，母公司团队和中联高机团队的持股比例各不超过10%，并审议通过《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员工持股的

主要内容如下：

1. 持股对象

员工持股的持股对象范围为中联高机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员工。

持股对象不再在中联高机任职，或在中联高机任职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中联高机利益的行为，不再符合持股资格等情况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 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认购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的份额的认购价格参考沃克森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31 号)的评估值，为 1.38 元/每一元中联高机注册资本。

3. 认购资金来源

持股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持股份额，其应保证其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中联高机不为任何持股对象依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有关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员工持股应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参与人员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根据全体持股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全体持股员工确认：“本人自愿参与公司员工持股，同意遵守《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管理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人用于员工持股的资金为合法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及洗钱等情况。”

5.2.14 中联高机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的情况

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联高机在 202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2

月两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以下分别简称为“《B 轮增资协议》”和“《B+轮增资协议》”)中,约定相关新增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中联高机现有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B 轮增资协议》《B+轮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第 5.5 条反稀释权、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8 条平等待遇自动终止。若本次重组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包括未获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获证监会注册),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失败或终止,自上述情形孰早发生之日,根据本补充协议终止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

根据《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B 轮增资协议》和《B+轮增资协议》中相关股东享有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经终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2. 中联高机历史上存在历史自然人股东迟延出资、就实缴注册资本变化延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会影响中联高机股权及其变动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纠纷,除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就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被质押的情形,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作出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3.1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联重科持有中联高机 61.43%的股权，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72.88%的股权，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控股股东。

5.3.2 中联高机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中联重科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联重科，中联重科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5.4 中联高机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5.4.1 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持有中联智租 100%的股权。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智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73284Y
登记机关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会礼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77 号办公楼 4 楼 4108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10.21
经营期限	1997.10.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二手车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中联高机持有的中联智租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的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或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联高机所持有的境内下属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况。

5.4.2 境外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加坡子公司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中联高机持有新加坡子公司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oomlion Intelligent Access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联高机持股 1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注册编号	202239678C
成立日期	2022.11.8

就中联高机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事宜，中联高机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湘发改经贸(许)[2022]第 97 号)及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1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22]N00152 号)，并办理了外汇登记。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新加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第三人设置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

2. 德国子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中联高机持有德国子公司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oomlion Intelligent Access Machinery GERMANY GMBH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联高机持股 1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Rabewerk 1, 49152 Bad Essen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注册编号	HRB 217983
成立日期	2022.8.22

就中联高机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事宜，中联高机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湘发改外资经贸(许)[2022]第 39 号)及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0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22]N00087 号)，并办理了外汇登记。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德国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第三人设置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

5.5 自有物业

5.5.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1 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中联高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	面积	434,131.68 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权证号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96997 号	使用期限	2021.06.29 至 2071.06.29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动产中心查档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5.5.2 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尚在施工建设中，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中涉及16项建设内容，所涉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1	剪叉结构件厂房	高新区雷锋镇 桥头铺村	湘长沙市 (2021)不动产权第 0396997 号	40,868.34
2	剪叉装调厂房			38,745.29
3	臂式结构件厂房一车间			26,996
4	臂式结构件厂房二车间			40,827.45
5	臂式装调厂房一车间			27,227.55
6	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			36,824.18
7	检测厂房			2,590.06
8	调试发运厂房			10,185.48
9	调试棚			1,635.11
10	试验棚			1,297.80
11	成品发运棚			1,477.67
12	供气站			40.95
13	油化站			39.27
14	固废站			804.18
15	化学品库			305.51
16	地下车库			16,913.85
总建筑面积				246,778.69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未办证房产均系中联高机在其自有土地上施工建设,该自有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湘长沙市(2021)不动产权第0396997号),自有土地及其地上未办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此外,中联高机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文件,并依照适用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就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取得了节能报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安全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5.5.3.1 中联高机尚在建设中的重大建设项目”之“1. 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该等房产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中联高机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用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厂房预计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并根据建设及竣工验收进度着手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

综合上述,上述厂房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联高机书面确认,除上述房产外,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

5.5.3 重大建设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5.5.3.1 中联高机尚在建设中的重大建设项目

1. 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尚在施工建设中，中联高机已就施工建设进度办理了相应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手续，该项目包括臂式产线及剪叉产线，其中臂式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生产调试。该建设项目主要手续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事项	审批/备案部门	批复/备案文件
1	立项备案	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长高新管发计[2022]172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4202120092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42021202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4202220193号)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92202205180101)
5	节能审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21]715号)
6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2]4号)
7	消防设计审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2021FW20502)
8	安全预评价	中联高机已就本项目委托编制《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HZHT.GM(湖南).2022.006)备查	
9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联高机已就本项目委托编制《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报告编号：SAYP22003)备查	

5.5.3.2 中联高机已建成投产的重大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从2018年开始，中联重科于望城产业园建设了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剪叉式项目”)和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臂式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臂式项目”)，着手开始剪叉式和臂式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和生产活动。由于该等项目所处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等历史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5.6.1条“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中联重科在建设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时未能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020年11月，中联重科将包括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在内的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注入中联高机(本次资产注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8.2.2 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之“8.2.2.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建设手续存在的瑕疵及中联高机对此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剪叉式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补办了相关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

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补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望开管备[2023]17号)。就节能审查事项，中联高机已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委托第三方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中联高机已委托湖南知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编制了《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和《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节能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

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望经开)[2023]12号)。2023年3月31日,中联高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00183873284Y001W),有效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

(3) 安全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联高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剪叉式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就安全设施运转情况出具了现状评价报告备查,其中,中联高机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并委托湖南安康友诚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4) 职业病防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联高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剪叉式项目的编制预评价报告及验收报告,具体而言,中联高机已委托湖南华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2. 臂式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拆除了臂式项目,不再在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生产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中联高机已将臂式产线搬迁至智慧产业城高机园区开展生产调试。

3. 剪叉式项目及臂式项目建设手续缺失情况的合规性分析

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中联高机历史上项目建设手续缺失情况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3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历史上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备案的瑕疵行为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亦不构成公司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历史上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未组织环保验收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亦不构成公司在环保及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安全设施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未履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职业病防治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收到湖南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长沙市望城区范围内发生职业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中联高机已就自有土地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因其尚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按施工进度办理了必要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手续，中联高机确认其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后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存在的一项在建项目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已按施工进度办理了必要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手续。

3. 中联高机报告期内使用的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瑕疵情况，中联高机已采取措施进行补办或拆除，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专项证明；

4. 上述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6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5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9,937.46平方米，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及员工居住。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1		中联重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辅房	71,620.30	2023.01.01-2023.12.31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麓谷工业园办公楼	331.20	2023.01.01-2023.12.31
2		谢炳兴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文伟村 17 组 4 栋	100.00	2023.04.01-2024.03.31
3		霍锡辉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金灵中路 4 号	138.30	2022.03.01-2024.02.28
4	中联高机	马玲玲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世茂三号院 45 栋 106 室	180.00	2023.02.18-2024.02.17
5		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319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12 号楼 301 至 322 室	7,121.28	2022.10.01-2024.11.30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319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12 号楼 201 至 232 室以及 401 至 732 室		2022.12.01-2024.11.30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319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12 号楼 106 至 125 室	446.38	2022.12.01-2024.11.30

5.6.1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中，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承租的望城工业园71,951.5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即上表第1项)，仅取得土地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对于中联高机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所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宜，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权证齐全且符合规划的替代生产用房、补办瑕疵房产的报建手续等)，以避免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因承租房产瑕疵致使中联高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或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述物业和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此外，中联高机在自

有土地上建设的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计划在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剪叉式产线搬迁后不再向中联重科续租相关厂房。综上考虑，上述部分物业未办理产证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表第5项租赁房屋出租方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产证，根据长沙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确认该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用房。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如中联高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产证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6.2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12月1日公布、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中联高机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中联高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被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

知，如果中联高机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则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7 知识产权

5.7.1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186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81项，外观设计专利5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外子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专利权。

5.7.2 注册商标

1. 境内及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境内及境外商标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重科为许可方将其拥有的部分境内外商标授权给中联高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5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用为无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

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使用许可予以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中联重科同意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及字号，前述授权到期后，中联重科和标的公司可协商另行签订许可协议，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相关授权商标到期续展后，中联重科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标的公司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标的公司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

上述境内及境外商标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子公司获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5.7.3 著作权

1. 境内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 8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境外著作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外子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8 重大债权债务

5.8.1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

同、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建设施工合同、授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20 年度					
1	中联重科	电气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 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 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长沙荣航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	电气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1	中联重科	电气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 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 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 术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 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 术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 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 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23年1-4月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湖南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作为采购方实际签署上表中 2020 年度采购合同的为中联重科，根据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协议》，于资产交割日(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当日或之前，中联重科将相关业务合同转让给中联高机，因此，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该等合同的主体变更为中联高机。前述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的就《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协议》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8.2.2 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之“8.2.2.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融资北京	高空作业机械	10,290.95	2020.04.25	履行完毕
2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8.28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3	东莞家锋机械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14,614.06	2021.03.26	履行完毕
4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22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6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25,613.10	2022.07.25	履行完毕
7	融资中国	高空作业机械	20,123.50	2022.0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8	融资中国	高空作业机械	10,001.40	2022.01.20	履行完毕
9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12,393.35	2023.4.28	履行完毕
11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4-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渝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10,438.55	2023.3.30起一年	履行完毕

注：作为销售方实际签署上表中 2020 年度销售合同的为中联重科，根据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协议》，于资产交割日(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当日或之前，中联重科将相关业务合同转让给中联高机，因此，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中联高机。前述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的就《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协议》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8.2.2 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之“8.2.2.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87%、5.25%、17.49%和 21.79%，其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4 月中联高机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1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境外客户的访谈，中联高机 2022 年度境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LOCAR GUINDASTES E TRANSPORTES INTERMODAIS S.A.	13,208.05	16.48%
2	MATECO	6,097.29	7.61%
3	ООО «Лизинговая компания Сперктр» 和 ООО МЕГА Машинери	5,409.34	6.75%
4	D.J. Vac Verkoop. B.V.	4,086.91	5.10%
5	ACCESS LIFT EQUIPMENT GROUP, SOCIED	3,543.85	4.42%
合计		32,345.45	40.36%

中联高机 2023 年 1-4 月境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ООО «Лизинговая компания Сперктр» 和 ООО МЕГА Машинери	6,422.06	16.04%
2	MATECO	3,054.10	7.63%
3	Bac Investment sp.zo.o	2,753.83	6.88%
4	A.J. Access Platforms Ltd 和 AFI- UPLIFT LIMITED	2,698.44	6.74%
5	LOCAR GUINDASTES E TRANSPORTES INTERMODAIS S.A.	1,464.99	3.66%
合计		16,393.42	40.96%

根据与上述客户的访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客户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合作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融资中国、融 资北京	2021.01.01- 2021.12.31	——	中联高机就不超过投放 额的 10%提供回购担保	履行完毕
2	融资中国	2022.01.01 起三年	60 亿元	中联高机就不超过投放 额的 10%提供回购担保	正在履行
3	光大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2022.04.18 日起三年	10 亿元	中联高机就不超过投放 额的 10%提供回购担保	正在履行
4	民生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3 起一年	3 亿元	中联高机就不超过授信 额的 10%提供回购担保	正在履行

4.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	总包方：中国核 工业二四建设有 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 湛艺建设集团有	中联重科高空作 业机械智能制造 项目施工总承 包、外墙面维护 系统、玻璃幕墙	91,033.56	原合同： 2021.09.14 补充协议一： 2022.07.20 补充协议二：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		2022.06.24	

5. 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2022)年湘新公业授字 12692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中联高机	40,000.00	2022.08.19-2023.08.18	无	正在履行
2	授信额度合同((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37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联高机	30,000.00	2022.11.15-2023.10.07	无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编号 731XY20230012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联高机	100,000.00	2023.01.12-2024.01.14	无	正在履行
4	授信额度合同(2022 年版)湘银长(开福支)授字 2023 年第 006 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联高机	40,000.00	2022.10.17-2023.10.17	无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合同(2023 湘银综字第 202301314304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联高机	20,000.00	2023.03.28-2024.02.21	无	正在履行

5.8.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中联高机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5.9 中联高机的业务

5.9.1 中联高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中联高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联高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润滑油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设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联高机的确认，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况。

5.9.2 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中联高机前身湖南中联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销售及业务；2020年11月，中联重科将其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

注入中联高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8.2.2 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之“8.2.2.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该次资产注入完成后, 湖南中联更名为中联高机, 主营业务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 中联高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 中联高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的 99.31%、99.51%、99.53%、99.29%来源于其主营业务, 因此, 中联高机主营业务突出。

5.9.3 中联高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联高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在境内取得了从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联高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星沙海关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中联高机	湘(长)AQB JX III 202100003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4 年 5 月

5.9.4 中联高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联高机在境外拥有 2 家下属公司, 包括德国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5.4.2 境外子公司”。此外, 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说明, 中联高机新加坡子公司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或组装并出口销售。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在 Shelter 模式下, 新加坡子公司提供技术和生产材料, 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按照新加坡子公司的指示完成相应产品的制造。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德国法律意见书》, 德国子公司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 其所经营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要求, 不涉及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子公司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 其所经营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要求, 不涉及任何索赔、诉讼、仲裁

或其它类似程序，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墨西哥律师出具的《墨西哥法律意见书》，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合法合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的保护，中联高机新加坡子公司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合作未违反任何墨西哥法律，未受到过墨西哥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9.5 中联高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中联高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核查，中联高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5.9.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4月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4	渝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	ООО «Лизинговая компания Спектр»和 ООО МЕГА Машинери
2022年度	
1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5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家锋机械有限公司
4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序号	客户名称
5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	东莞市家锋机械有限公司
3	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	南京万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业盛建机租赁有限公司

注：1、上表所示客户已穿透至设备租赁公司或终端用户；

2、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共 60 个主体；

5、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通冠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成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中联重科通过 Pre-IPO、港股 IPO 基石投资等方式投资并持有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3% 股权。除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外，中联高机、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联高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中联高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4 月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公司
2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4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5	湖南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公司
2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4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公司
2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3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5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公司
2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长沙荣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1、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中联重科、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长沙荣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沙荣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长沙海穆科技有限公司；

3、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4、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5、长沙荣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沙荣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长沙海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重科系中联高机控股股东，除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公司外，中联高机、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联高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述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10 中联高机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组织结构体系如下：

5.10.1 股东会

中联高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中联高机的权力机构，依照中

国法律及《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能。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10.2 董事会

中联高机设董事会，中联高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其他董事 2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中联高机董事会设置符合《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

5.10.3 监事会

中联高机设监事会，中联高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其他监事 1 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中联高机监事会设置符合《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

5.10.4 高级管理人员

中联高机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中联高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工作。中联高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中联高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5.11 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5.11.1 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任会礼	董事、总经理	2020.11 至今
		董事长	2021.09 至今
2	方捷	董事	2021.09 至今
3	符程	董事	2021.09 至今
4	钟懿	职工监事	2020.11 至今
5	肖兰竹	监事	2020.11 至今
6	邹聪	监事	2021.09 至今
7	李小宁	财务负责人	2020.11 至今
8	王建	副总经理	2020.11 至今
9	佟刚	副总经理	2021.08 至今
10	杨艾华	副总经理	2021.10 至今
11	刘建村	海外营销总监	2021.10 至今
12	张斌	副总经理	2022.04 至今

5.11.2 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任会礼	董事长兼总经理	澄迈至诚壹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方捷	董事	中联重科	投融资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3	符程	董事	中联重科	CEO 办公室主任助理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澄迈至诚贰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4	肖竹兰	监事	中联重科	审计部部长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中联重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中联重科基础施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机械(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5	邹聪	监事	中联重科	高级项目经理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中联旭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以及《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

5.1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2020.01-2020.04	杨艾华	2016年7月1日，湖南中联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杨艾华为执行董事
2020.04-2020.08	孟光洁	2020年4月17日，湖南中联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杨艾华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孟光洁为执行董事
2020.08-2020.11	徐长莉	2020年8月4日，中联高机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孟光洁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徐长莉为执行董事
2020.11-2021.09	詹纯新(董事长)、任会礼、付玲	2020年11月29日，中联高机同意设董事会，任命詹纯新、付玲、任会礼为中联高机董事会董事，其中詹纯新为董事长
2021.09至今	任会礼、符程、方捷	2021年9月30日，中联高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詹纯新、付玲董事职务，选举符程、方捷为董事；同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詹纯新董事长职务，选举任会礼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任免程序
2020.01-2020.04	侯杰	2012年3月12日，中联高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联高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选举侯杰担任中联高机监事
2020.04-2020.11	杨勇	2020年4月17日，中联高机作出股东决定，免去侯杰监事职务，任命杨勇为监事
2020.11-2021.09	肖竹兰、申柯、钟懿	2020年11月29日中联高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联高机设监事会，任命肖竹兰、申柯为公司监事；同日，中联高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懿为职工监事
2021.09至今	肖竹兰、邹聪、钟懿	2021年9月30日，中联高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申柯监事职务，选举邹聪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2020.01-2020.11	总经理：黄勇箭	2015年5月4日，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任命黄勇箭为公司经理
2020.11-2020.12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马帅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0年11月29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任会礼为中联高机经理，聘任马帅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聘任李小宁为中联高机财务负责人
2020.12-2021.08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0年12月7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王建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2021.08-2021.10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	2021年8月23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佟刚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帅、佟刚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10-2022.04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年10月30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杨艾华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村为中联高机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2022.04-2022.09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2年4月1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张斌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2022.09至今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2年9月16日，中联高机副总经理马帅因个人原因离职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中联高机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完善中联高机公司治理结构、调任、股东中联重科委派。中联高机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中国法律、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中联高机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中联高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中联高机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等，未导致中联高机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中联高机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12 中联高机的纳税情况

5.12.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增值额	19%、1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25%、17%、15%、15.825%

注：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德国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9%，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825%；新加坡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8%，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新加坡子公司增值税为货物和劳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5.12.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境内重要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联高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0649)，中联高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中联高机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联高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

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 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中联高机符合相关规定的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5.12.3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中联高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13,075.00 元、552,300.00 元、4,011,829.74 元、9,337,333.33 元。经核查, 报告期内内中联高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5.12.4 依法纳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中联高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1)新加坡子公司没有任何应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的纳税申报; (2)德国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也未从德国地方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获得任何形式的税收优惠。

5.13 中联高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3.1 环境保护

1. 中联高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主要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为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生产的企业。其已就目前正在使用的相关产线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前述《环评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文件，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取得环评验收报告或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从事的是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在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环评备案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设备与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设置除尘设施(旋风布袋)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直接燃烧法)
	废水	经化学处理法处理后排入望城污水处理厂
	工业固体废物	沾有溶剂的废弃劳保用品(含油抹布、手套和塑料桶)、废矿物油、废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活性炭交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协议及付款凭证，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投资	172.13	1,288.47	-	1.7
费用支出	1.61	6.71	9.02	0.63
合计	173.74	1,295.18	9.02	2.33

注 1：2020 年仅统计高空作业机械相关资产注入中联高机后(即 2020 年 11 月后)，中联高机发生的环保支出。

注 2：2022 年中联高机发生的环保投资主要为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购置的环保设备设施等。

根据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设施、环保系统等，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环境检测费、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等。结合中联高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环境保护制度与执行情况

中联高机已建立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规定》《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废水、废气及噪声控制程序》《安全、环境绩效测量与监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环境保护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均已落实执行。

3. 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核查，中联高机存在相关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但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存在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未组织环保验收的情形，但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组织环保验收，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考虑到公司已经积极完成了相关整改，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本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在环保及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13.2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安全文件指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生产流程中的安全措施制定了详细的规定，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联高机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和满足其安全生产需要。中联高机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生产安全、环境事故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细则》《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中联高机均会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要求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自觉意识。同时，中联高机建立了健全的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并选取有资质医疗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转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从而有效

地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5.13.3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产品研制项目管理控制程序》《工艺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计划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售后服务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从研发、采购、生产、售后全流程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及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为了扩大国际市场，公司在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同时，取得多项国际认证，出口产品通过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美国 ANSI/SAIA A92.20 认证和加拿大 CAN/CSA.B354.6: 17 认证等。

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14 中联高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5.14.1 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及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下合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与社会保险合称“社保和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中联重科代缴	异地第三方代缴	员工个人原因	其他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555	527	28	6	2	10	10	94.95%
	失业保险		528	27	6	2	9	10	95.14%
	医疗及生育保险		527	28	6	2	10	10	94.95%
	工伤保险		529	26	6	2	8	10	95.32%
	住房公积金		525	30	5	2	/	23	94.59%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910	853	57	11	4	21	21	93.74%
	失业保险		853	57	11	4	19	23	93.74%
	医疗及生育保险		848	62	11	4	23	24	93.19%
	工伤保险		854	56	11	4	19	22	93.85%
	住房公积金		859	51	4	3	1	43	94.40%
2022年末	养老保险	1,166	1,150	16	4	4	2	6	98.63%
	失业保险		1,151	15	4	4	1	6	98.71%
	医疗及生育保险		1,147	19	4	4	1	10	98.37%
	工伤保险		1,154	12	4	4	0	4	98.97%
	住房公积金		1,150	16	3	4	0	9	98.63%
2023年4月30日	养老保险	1,583	1,353	230	0	0	33	197	85.47%
	失业保险		1,371	212	0	0	15	197	86.61%
	医疗及生育保险		1,360	223	0	0	26	197	85.91%
	工伤保险		1,386	197	0	0	0	197	87.56%
	住房公积金		1,372	211	0	0	1	210	86.67%

注 1：上述应缴纳人数均不含实习生及兼职人员。

注 2：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员工个人原因主要包括员工自己缴纳了灵活就业保险等非中联高机原因，导致中联高机在系统内无法缴纳的情况。

注 3：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如下情形：（1）按照中联高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规定，1）对于社保而言，员工入职当月即进行缴纳；2）对于公积金而言，每月 1 号入职的员工自当月缴纳公积金、每月 2 号及当月 2 号之后入职的员工均自次月开始缴纳公积金，员工离职当月工作时间不满 1 个月则不予缴纳公积金，因此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无法在当月完成缴纳；（2）由于系统的原因，导致当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社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情形，对于该情形中联高机已于该等新员工办理完成相关社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后及时补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末与 197 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该

等人员未能于 2023 年 4 月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导致 2023 年 4 月 30 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低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明细表、参保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中联高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及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按照其在中联高机职级所对应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社保在员工入职当月缴纳，公积金在员工入职次月缴纳，但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以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公司存在未来可能因为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联高机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已按照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境内员工缴存了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中国法律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联高机亦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14.2 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个别由关联方中联重科或者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才”)代付中联高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从中联重科转入中联高机或者存在异地办公的情况，考虑到实际享受社保和公积金的便利性以及当地购房需求等因素，该等员工申请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或者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常住地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由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付中联高机个别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联重科代缴人数	0	4	11	6
第三方代缴人数	0	4	4	2
应缴人数	1,583	1,166	910	555
代缴社会保险占应缴人数比例	0%	0.68%	1.60%	1.44%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代付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实际款项由中联高机实际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委托关联方及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为对上述情形实现整改，自2023年1月1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主体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及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和中联高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未因委托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亦未因前述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曾存在的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付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14.3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以及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湖南安博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与中联高机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安博为中联高机提供派遣人员，安博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2) 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沙冀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森”)、长沙金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肯”)、湖南乐盟众包智造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盟”)、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桥”)、江苏讯必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必达”)、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才”)、湖南壹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家”)、江苏金迈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奉新和润智造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湖南中创天禧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下简称“中创”)与中联高机分别签署了劳务加工服务合同。根据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壹家、金迈、奉新和安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中联高机所需劳务外包服务系重复性较高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非特殊行业工作，其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受托从事中联高机相关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在实际用工过程中，中联高机出于用工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的考虑，实际参与了外包人员的招聘，并对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管理，实际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员工人数	1,583	1,166	910	555
劳务派遣人数	152	290	344	125
用工总人数 (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1,735	1,465	1,254	69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8.76%	19.92%	27.43%	18.12%

注：劳务派遣人数包括安博派遣的人员以及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壹家、金迈、奉新、中创委派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的人员。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说明，劳务派遣人数上升主要系为了在产能提升时实现快速补员，为对上述情形实现整改，中联高机已将部分被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联高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该情形不为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已经整改完毕，因此不予行政处罚。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劳务派遣比例已低于 10%，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联高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对部分劳务公司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公开网络检索、对上述公司和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壹家、金迈、奉新和安博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上述劳务派遣比例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报告期内未受

到行政处罚，且于报告期末已进行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公开网络检索结果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中联高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壹家、金迈、奉新和安博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3)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壹家、金迈、奉新和安博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5.14.4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中联高机分别与有才、长沙湘箬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湘箬”)、湖南湘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箬”，与有才(仅针对提供真实劳务外包的情况，下同)、长沙湘箬合称为“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产线外包协议，其中：有才为中联高机部分剪叉式产线提供装配服务，长沙湘箬和湖南湘箬为中联高机提供工件表面喷粉处理、工件表面焊渣清理和整车精饰/精整的产线外包服务，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涂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其委派的具体人员；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由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的负责人进行直接管理，由中联高机对最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检查；中联高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所需的场所、工具及原材料；按照工作成果结算费用。

根据有才、长沙湘箬和湖南湘箬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受托从事中联高机相关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员工人数	1,583	1,166	910	555
劳务外包人数	175	85	55	27
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1,758	1,251	965	582
外包比例	9.95%	6.79%	5.70	4.64%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

政处理处罚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公开网络检索、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有才、长沙湘箬和湖南湘箬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才、长沙湘箬和湖南湘箬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劳务外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开网络检索结果和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3.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5.15 中联高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5.1 重大诉讼仲裁

1. 境内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2. 境外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5.15.2 行政处罚

1. 境内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境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境外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路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路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高机的员工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路畅科技或中联高机的员工安置。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8.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联重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为中联重科的一致行动人；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新一盛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达恒基石、联盈基石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 6 号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受同一控制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1.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时，已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需遵守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回避表决。

8.2 中联高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2.1 中联高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次交易前，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意见书第 5.3 条“中联高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为中联重科控制主体，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系中联重科一致行动人。

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中联高机亦无实际控制人。

2.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中联高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与中联高机存在交易或往来的中联重科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4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5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6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8	中科云谷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9	ZWL Holding GmbH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0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1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2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A, Inc.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3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4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5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6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7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8	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19	Zoomlion Australia-New Zealand Pty Ltd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0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1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2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3	ZOOMLION Central Asia LLP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4	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5	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6	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7	Zoomlion Gulf Fze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8	Pt.Zoomlion Industry Heavy Industry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9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H.K.) Co., Limited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0	Zoomlion Cifa Mak. San. Ve Tic. A.ş.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1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eru S.A.C.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2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Malaysia) Sdn. Bhd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3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hilippines Inc.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4	CIFA S.P.A.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5	融资中国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6	中联财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 持有中联高机 5%以上股权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一盛	新一盛持有中联高机 8.19% 的股权
2	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	智诚高盛持有中联高机 3.69% 股权，智诚高达持有中联高机 3.09% 股权，智诚高新持有中联高机 1.41%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任会礼，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8.19% 股权
3	达恒基石、联盈基石	达恒基石持有中联高机 3.27% 股权，联盈基石持有中联高机 3.39%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6.66% 股权

除上表所示情况外，中联高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4. 中联高机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中联高机下属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4 条“中联高机的对外投资”，中联高机无参股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联高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任会礼系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19% 股权，系中联高机关联自然人。

6. 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联高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中联高机关联方。中联高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11.1 条“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此外，与前述中联高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中联高机的关联方。

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澄迈至诚壹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董事长、总经理任会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董事方捷担任董事
3	澄迈至诚贰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董事符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长沙振意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副总经理王建兄弟姐妹的配偶周富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湖南昊吉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杨艾华的配偶李浩担任执行董事
6	泉州科跃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海外营销总监刘建村的兄弟姐妹刘志军担任总经理
7	佛山市克娜福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海外营销总监刘建村的兄弟姐妹刘建军担任总经理
8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高机监事邹聪的兄弟姐妹邹尚担任副经理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中联高机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融资北京	中联重科的联营企业
2.	Zoomlion Japan Co., Ltd	中联重科的联营企业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4.	孟光洁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5.	徐长莉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6.	侯杰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
7.	杨勇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
8.	黄勇箭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9.	马帅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8.2.2 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标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标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3、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或接受关联方担保；4、关联方资金拆借；5、关联财务公司存款；6、关联方代收代付。不符合前述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2.2.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26.64	24,021.84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27.92	14,435.84	10,336.35	3,570.5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8.32	11,224.18	25,489.23	13,755.83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87.12	1,193.54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695.85	577.01	-
合计		18,692.88	55,564.83	37,596.13	17,326.39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326.39 万元、37,596.13 万元、55,564.83 万元和 18,692.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32%、15.08%、15.20%和 13.25%，占比较低且基本稳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融资中国	出售商品	-	45,537.56	77,195.34	8,754.83
中联重科	出售商品	6,359.66	53,094.18	17,029.92	80,943.16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e	出售商品	3,565.99	3,825.5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Comerciode Maquinas Ltd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出售商品	7,242.90	-	-	-
合计		17,168.55	102,457.30	94,225.26	89,697.99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9,697 万元、94,225.26 万元、102,457.30 万元和 17,168.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31.65%、22.36%和 9.34%，占比逐年下降。

(3) 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合作，由中联高机或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为承租人(即中联高机客户)向出租方(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中联高机在与融资中国的合作中，其为客户向融资中国提供回购担保，该等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为客户向融资中国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融资中国	45,346.43	43,297.12	20,463.86	-

报告期内，在中联高机与融资中国、融资北京、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中，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此类担保视同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95,060.32 万元、79,134.48 万元、80,016.86 万元、76,399.21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2021 年及 2022 年，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之间存在票据拆借的情形，票据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票据拆入	-	21,613.70	77,275.36	-
票据拆出	-	333.22	948.96	-

前述票据拆借行为仅发生在中联高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系中联高机基于生产经营、临时周转等需要产生的。自2022年8月起，中联高机已全面停止与中联重科的票据拆借的情况。中联高机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票据管理制度，就严禁进行票据拆借、票据融资等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

《票据法》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上述票据拆借虽不完全符合前述相关规定，但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确认，中联重科开具和取得票据之时其具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事项。根据相关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该等情况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持票人的权利，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根据《票据法》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联高机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核实，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未对中联高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因报告期内票据瑕疵行为而被行政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补偿，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中联高机在报告期内已对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进行清理。2022年8月以来，中联高机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杜绝票据拆借行为的发生，未再继续与关联方发生票据拆借。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票据拆借形成的负债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资金拆入	-	-	13,000.00	-
资金拆出	-	-	-	-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年至2022年，标的公司通过中联重科结算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披露的票据拆借及资金

拆借外，还包括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发生的购销业务或其他往来，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分别为 4,727.75 万元、-10,841.32 万元和-51,850.73 万元。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按月对前述月末余额进行结息，月末余额为正时，中联重科按照央行基准活期存款利率向标的公司支付利息；月末余额为负时，中联高机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中联重科支付利息，2020 年至 2022 年利息发生额分别为-1.38 万元、132.99 万元和 990.48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中联高机已与中联重科签署《资金结算协议》，中联高机已向中联重科支付利息 1,122.09 万元，上述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的往来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清偿完毕。

(5) 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将部分资金存放在中联财司，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标的公司说明，中联财司存款服务的利息收益率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关收费及利率系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自身利益公平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存款余额	0.00	180,657.25	107,870.75	3,773.15
利息收入	139.26	1,506.42	182.29	8.08

(6)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 额	2021 年度发生 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中联重科	关联方代收	950.47	5,775.62	4,293.28	135.18
中联重科	代关联方收	591.72	3,959.15	3,290.68	0.04
中联重科	代关联方付	-	17.87	12.34	-
中联重科	关联方代付	-	163.23	27.33	-
融资中国	代关联方收	4,461.87	19,444.99	4,408.33	-
融资中国	关联方代收	1,526.54	4,141.30	692.90	16.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融资北京	代关联方收	-	11.08	4,390.25	107.42
融资北京	关联方代收	225.34	552.52	130.53	-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	-	36.49	0.04	-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付	-	1.04	0.04	-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	-	3.31	22.87	-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代关联方付	-	0.77	0.84	-
中联财司	关联方代付	-	0.03	-	-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主要系标的公司代关联方收取货款及关联方代标的公司收取货款。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完善中联高机的业务结构,便于高空作业机械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主体,2020年11月,中联重科将其高机事业部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以下简称“注入资产”)注入中联高机(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注入”)。

2020年11月18日,天职出具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9403号)。2020年11月19日,沃克森出具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高空作业机械业务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中联重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高空作业机械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0,918.74万元。

2020年11月29日,中联重科作为中联高机唯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联高机以401,723,566.61元的对价收购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同日,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签订《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协议》,参照上述审计及评估价格,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0,172.36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联高机已办理完成产权转移交接手续。

就本次资产注入的相关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本次资产注入之前，中联高机系中联重科全资子公司，注入资产系中联重科下属内设部门高机事业部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因此，本次资产注入系同一控制下的重组。(2)报告期内，本次资产注入之前，中联高机前身湖南中联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服务，中联高机当前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中联高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截至目前，中联高机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4)截至报告期末，高机事业部相关人员均已转移至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产注入完成后仍在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或事业部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5)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业务形成独立法人主体进行规范运作，2020 年至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8.2.2.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1.17	-	-	291.91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6.99	65.76	-	-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50	75.64	116.30	-
融资中国	采购商品	305.81	80.10	-	-
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接受劳务	-	19.90	-	-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74	-
合计		2,866.47	241.40	117.04	291.9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8.03	48.40	-
融资中国	出售商品	176.48	-	-	-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6.63	13.71	-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0	27.45	-	-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74	1.95	-	2.19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35.40	-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	-	11.47	-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59	-	-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74	13.44	-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11	6.87	1.7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61	24.51	-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74	-	-	-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5	-	-	-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A, Inc.	出售商品	169.88	1,106.92	-	-
Zoomlion Australia-New Zealand Pty Ltd	出售商品	-	227.39	-	-
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8.15	28.25	-	-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出售商品	1,116.46	138.73	-	-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出售商品	-	943.52	-	-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出售商品	31.92	71.31	-	-
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	出售商品	360.42	312.34	-	-
Zoomlion Japan Co., Ltd	出售商品	169.35	0.32	-	-
Zoomlion Central Asia LLP	出售商品	-	96.30	-	-
中联重科土耳其子	出售商品	1,253.43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					
中联重科秘鲁子公司	出售商品	11.34	-	-	-
中联重科马来西亚子公司	出售商品	12.86	-	-	-
中联重科海湾公司	出售商品	255.01	-	-	-
中联重科菲律宾子公司	出售商品	18.03	-	-	-
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出售商品	366.94	-	-	-
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出售商品	14.89	-	-	-
CIFA S.P.A.	出售商品	643.53	-	-	-
合计		4,626.61	3,089.18	153.80	3.89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报告期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联重科	房屋	411.15	1,233.45	-	-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2020-2021年中联高机未计提租金，中联高机直接对涉及的厂房、办公楼的折旧及房产税等房屋相关费用进行分摊，2020年及2021年的分摊金额分别为795.32万元、812.77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44	815.88	703.44	415.28

5. 商标授权

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中联重科授权中联高机免费使用其43项国内商标/字号及17项国外商标/字号，授权期限为10年，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

时间，由中联重科另行授权。

8.2.2.3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之间存在票据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8.2.2.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 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 票据拆借”。2021年、2022年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拆出票据948.96万元、333.22万元，系中联高机应集团票据管理规定，将未到期的票据上缴。前述票据拆出构成控股股东对中联高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已对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整改，不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清偿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8.2.2.4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法律专业人士的理解，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包括通过中联重科进行境内销售、直租模式下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销售、境外关联销售以及对关联公司的零星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

中联高机通过中联重科境内销售主要系资产、负债及业务注入前，中联高机为中联重科下设事业部，其销售通过中联重科进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部分交易视为关联销售；资产、负债及业务注入后，主要因受限于大型国企、央企采购系统对供应商为母子公司情况仅可注册一家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中联高机部分销售仍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业务合作，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直租模式下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销售，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开展业务，符合近年来国内高空作业机械租

赁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制造商采购设备的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中联高机境外关联销售主要系中联高机 2021 年底前无出口资质且团队的建设及运营启动周期较长，2022 年 4 月，中联高机组建完成报关团队，完成首次自营报关出口。因此，在报告期内存在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以间接实现出口销售的情形。此外，在中联高机逐步完善、提升海外子公司业务流程的同时，中联高机还通过中联重科体系内航空港服务商协助在海外进行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活动以增强其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因此形成关联销售，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中联高机零星销售主要系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子公司出于对高空作业和零星零部件的需求而向中联高机进行的少量采购，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通过中联重科销售平台、直租模式下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销售均系标的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关联方不参与定价过程。

境外关联销售随着标的公司境外销售能力的不断建设，存在多种境外关联销售模式，不同模式下境外关联销售的定价与外部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零星关联销售情形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39.72 万元，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占中联高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1%，零星关联销售对中联高机业绩影响极小，交易定价无重大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中联高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电气控制系统、液压零部件。对于该部分零部件，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以保障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的市场竞争力。

(1)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就电气控制系统而言，中联重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所生产电气控制系统在高米段高空作业机械中具备性能优势，且与中联高机进行多年合作，第三方供应商难以在短期内向中联高机提供同性能产品。对于中低米段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电气控制系统，中联高机已向第三

方供应商进行采购。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电气控制系统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液压零部件而言，湖南特立液压有限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所生产油缸、液压阀等液压产品在中高米段高空作业机械中具备性能优势，且由于其位于中联高机周边，交通便利，相比于泸州合成液压件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供应商具备运输成本优势，因此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液压零部件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除上述电气控制系统、液压零部件外，其余关联采购主要系中联高机向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属焊接加工件。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及采购数量确定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相比非关联方对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8.3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制度

中联高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中联高机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中联高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联高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回避表决。

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以保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联重科。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路畅科技		中联高机		交易完成后存续企业	
2023年1-4月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金额	占路畅科技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中联高机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存续企业营业成本比例
	3,314.45	42.66%	21,559.35	15.28%	24,873.80	16.71%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	占路畅科	关联交易金	占中联高	关联交易金	占存续企

类别	路畅科技		中联高机		交易完成后存续企业	
	金额	技营业收入比例	额	机营业收入比例	额	业营业收入比例
	252.48	2.77%	21,795.16	11.86%	22,047.64	11.43%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金额	占路畅科技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中联高机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存续企业营业成本比例
	12,503.32	45.64%	55,806.23	15.27%	68,309.55	17.39%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金额	占路畅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中联高机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存续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156.57	0.46%	105,546.48	23.03%	105,703.05	21.46%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关联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中联高机体量较大，其原有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较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导致路畅科技新增了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中联高机正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且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交易为阶段性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2022 年度为基准，上市公司关联方采购占比将从 45.64% 下降到 17.39%，关联方销售占比将从 0.46% 上升到 21.46%。以 2023 年 1-4 月为基准，上市公司关联方采购占比将从 42.66% 下降到 16.71%，关联方销售占比将从 2.77% 上升到 1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的关联销售比例相较于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但中联重科等关联方和中联高机进行业务合作，系双方根据各自经营需要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关联销售比例上升，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 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5 同业竞争

8.5.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因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开展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5.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8.5.2.1 历史沿革情况

由于高空作业机械与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品类，2017年中联重科成立了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以专门的事业部发展高空作业机械业务；2020年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实现经营主体、组织、人事、财务和战略上的独立。中联高机自设立起的体制机制、业务领域、目标客户群体与其他工程机械产品不同，形成了差异化的独立发展路径。

8.5.2.2 资产情况

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资产相互独立，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开展生产经营所

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均为各自独立拥有或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租赁。

8.5.2.3 人员情况

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8.5.2.4 主营业务情况

1. 工程机械行业与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兴起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传统工程机械品类在我国已经历了长期的发展历程，相比之下，高空作业机械是在近十年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受到社会重视后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品类。高空作业机械自设计之初就以安全性为最主要技术考量，起到了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降低事故率的作用，境内高空作业机械市场规模因此快速扩大。

2. 技术

(1)核心技术差异

相比于以“高载重、高载量”为技术核心的传统工程机械产品，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源起于保护高空作业人员的安全；单台高机的施工人员人数与重量有限，且不得用于建材运送，因此“高度”和“稳定”成为了中联高机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目标。当前，中联高机已形成“U型臂架和多边形臂架设计技术”、“臂架系统防抖动设计技术”、“双变幅油缸举升技术”以及“摆臂式防挤压技术”等专注于提升高空作业“稳定性、安全性”的核心技术，与追求“高载重、高载量”的中联重科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2)动力能源差异

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传统工程机械产品，受制于作业时间较长、实际续航较短、施工环境恶劣、持续抖动工况等因素，其电动化发展仍面临一定的探索期。

与传统工程机械不同，高空作业机械的进场时段普遍处于建筑收尾期、施工环境已改善；高空作业机械追求稳定性不存在抖动工况，其施工节拍与充电

频率可较好匹配。克服了传统工程机械电动化的难点后，电驱高空作业机械大扭矩、零排放、低成本的优势凸显。中联高机于行业内率先推出锂电驱动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产品均已引入电驱动方式，2022年度电驱动产品占比超80%，与主要驱动能源为燃油的传统工程机械产品存在差异。

3.商标商号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中联重科同意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及字号，合同授权期限为10年，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5日。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各自的业务领域已进行明确的划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及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未来也不会因授权商标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客户及供应商

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传统工程机械产品，受制于工地条件复杂性、建筑材料安全性以及操作难度较高等因素，均需要配备经过特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许可证书的操作人员才能进行日常施工作业。在工程机械租赁商向终端用户提供租赁服务时，往往采取出租设备并配套驾驶操作人员、指挥管理人员的“湿租”模式。由于人员培训周期较长，人员不稳定等因素，传统工程机械领域较少出现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商；中联重科客户较为分散。

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化程度较高，作业人员可自行操作高空作业机械同时完成相关作业，无需配备专业操作人员，亦无需通过特定培训及取得许可证书。在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商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时，全部采取仅出租设备的“干租”模式。在此背景下，行业内出现了多个大规模专营高空作业机械的租赁服务商。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从事的高空作业机械与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传统工程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差异，且不存在不存在相互依赖、利益输送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5.3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除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其控制除中联高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9.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1.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1.3.6 募集资金用途”。

9.2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规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中联高机项目投资、中联高机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9.3 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加坡子公司及其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Zoomlion Access Machinery Mexico, S. de R. 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新加坡子公司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事宜，中联高机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尚在正常办理当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中国境内所必需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待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后，将由其在墨西哥依据当地法律办理建设项目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1月16日，路畅科技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路畅科技股票自2023年1月16日起停牌。

2. 2023年2月3日，路畅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路畅科技股票自2023年2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3年2月6日进行公告。

3. 路畅科技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4. 2023年7月10日，路畅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路畅科技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2 相关方根据《准则第26号》第54条规定作出的承诺

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10.3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符合《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制作，但参与了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基于前述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按照《准则第 57 号》相关章节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或调整，具体如下：

1. 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按照《准则第 57 号》“风险因素”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

2. 在“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3. 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分别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4. 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5. 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6. 在“其他重大事项”部分，补充了《57 号准则》“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投资者保护”“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1.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联高机	942,387.00	942,387.00	458,307.61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5,129.80	39,197.32	34,148.05
财务指标比例	1,709.40%	2,404.21%	1,342.12%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且均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1.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路畅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路畅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与中联重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2,999,690 股股份(约占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 35.83%)的表决权。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中联重科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和管理层。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路畅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中联重科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联重科合计持有公司 64,58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

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联高机	942,387.00	942,387.00	458,307.61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8,932.00	38,758.15	41,035.60
财务指标比例	1,599.11%	2,431.46%	1,116.85%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22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同时，截至上市公司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9,446.92 万股。因此，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1.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路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路畅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专用设

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中联高机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评竣工验收等情形,但中联高机已完成整改。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鉴于中联高机已经整改,主管部门不会再对中联高机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5.5.3条“重大建设项目”)。中联高机最近三年内未曾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

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重科持有路畅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53.82%，中联重科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比例为 61.43%，均超过 50%；且根据路畅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存在外资股东，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就其持有的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发改主管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不会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1.3.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路畅科技的股份总数将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1.3.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1.3.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 100%股权。根据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就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

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中联高机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中联高机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现有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经营及发展计划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29.80	39,197.32	34,148.05	328.89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在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下，假设中联高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一直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备考审计报告》	705,704.90	311,089.85	492,455.66	58,565.84
占《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相关数据比例	1,280.08%	793.65%	1,442.12%	17,807.12%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结合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增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1.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按照《公司法》《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1.5.3 条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联重科。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1.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路畅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路畅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路畅科技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路畅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经办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1.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联高机 100%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

第 11.3.5 条所述，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所列相关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1.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

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联高机 100% 股权。根据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就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5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5.1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查验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联高机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是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高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中联高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中联高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5.2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联高机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联高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联高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4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5.3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

(1) 资产完整

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为81,399.1808万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54号)，中联高机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中联高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中联高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所使用的商标均为中联重科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5.7.2 注册商标”之“2. 境内及境外商标授权”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

的产品是高空作业机械，标的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势来自于产品性能、技术创新、成本控制、质量与稳定性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客户主要看中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商标标识不是商品价值的主要决定因素。标的公司独立开拓客户渠道，自行维护客户资源，能够顺畅地与客户沟通业务安排，授权商标在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中仅为辅助作用，因此，标的公司对具体使用的商标依赖性较低。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中联重科的书面确认，中联重科系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将相关商标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的方式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的目的。且相关授权商标的核定内容范围较大，包含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中联重科自身及其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均在共同使用相同的商标标识用于各自业务领域，因此不适宜直接转移给标的公司。此外，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依赖额外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推广与维护商标和品牌来形成核心竞争力，通过授权使用方式延续使用中联重科的商标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的经营需要和独立性要求。此外，公司亦已着手规划申请自有商标。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联重科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各自的业务领域已进行明确的划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及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未来也不会因授权商标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

(2) 业务独立

经审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中联高机业务独立。

(3) 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中联高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联高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中联高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因此，中联高机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中联高机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中联高机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中联高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中联高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中联高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中联高机机构独立。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中联高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之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审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初，中联高机前身湖南中联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服务，但已无实际经营；2020年11月，中联重科将其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注入中联高机，主营业务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提高了中联高机的资产质量并改善了中联高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因此，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中联高机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中联高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股权清晰，中联高机各股东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之规定

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对中联高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7.62%；中联高机不存在债务违约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5.8 重大债权债务”之“5.8.1(3)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中联高机不存在其他为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

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上述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中联高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5.4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标的公司及中联重科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等有关部门的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及中联重科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中联高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2年2月，路畅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3,598.8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4,299.9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2月23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路畅科技于2022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中联重科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联重科合计持有公司64,58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36个月。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1.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1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1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

三条的规定”所述。

11.6.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11.5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路畅科技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中联高机的书面说明，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具体而言：

1. 中联高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等各类业务模式均长期成熟稳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中联高机业务模式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通过更好的产品更好地保护普通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中联高机研发能力突出，在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的模式下，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研发方向，于行业内率先推出电驱动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超高米段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取得良好表现，其根源是稳定的研发模式和研发团队。采购模式方面，受供应链重视安全性、能源绿色化趋势影响，2020年以来中联高机核心零部件供应国产呈现替代趋势；在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设定、采购计划执行、核心零部件检验等业务模式上保持长期稳定。生产模式方面，中联高机具有突出的制造优势，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打造高度智能化的生产线，以长期稳定地提升中联高机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中联高机结算模式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分期付款以及全款模式。穿透中联高机各类结算模式，中联高机下游客户即租赁服务商普遍通过按揭、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模式，融入资金购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以按揭、融资租赁为代表的买方信贷模式属于国际通行方式，在具有“价值高、寿命长、需求广”等特点的飞机、车辆、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广泛应用。在我国，买方信贷模式自 1990 年代开始普及，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世界范围取得领先地位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在行业内长期稳定存续。

建筑业是制造业之外吸纳就业最多的行业，下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除支持了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发展外，也属于金融拉动实体经济及就业，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代表，在制造商、资金方、服务商等各个方面均属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2. 中联高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可有效保护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安全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中联高机业绩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70.46 万元、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及 183,719.79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资产总额 781,812.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1,366.8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中联高机凭借突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制造优势已成为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领导品牌。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联高机 2022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高于浙江鼎力（603338.SH）、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伦哲(300201.SZ)，在集中度较高的境内市场取得领先地位。中联高机凭借着业内首创的电驱动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打开了境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与增长态势；凭借广度、深度逐步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的建立，中联高机国际化发展以及境外市场地位未来将获得持续提升。综合前述情况，中联高机系高空作业机械领域的

龙头企业，凭借研发优势长年通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板板块定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联高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为 82,481.4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57,728.2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858,823.1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2(一)规定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

11.6.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6.3.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6.3.2 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秀梅；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转让其当时所持的 29.99%股份给中联重科并放弃其当时所持其余股份的表决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郭秀梅变更为中联重科，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中联重科在完成对路畅科技的要约收购后，持有路畅科技合计 53.82%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郭秀梅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中联重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11.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1.6.4.1 上市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1.6.4.2 中联重科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中联重科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1.6.5 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

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1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1.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 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至今),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1.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外，拟用于投入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继续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9.3 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12.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2.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天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75)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2.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沃克森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4002)，并办理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2.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中路畅科技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733Y)，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次重组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中联高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路畅科技说明，路畅科技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路畅科技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经办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路畅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2. 路畅科技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取得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_____

丁继栋 _____

刘一苇 _____

梁福欢 _____

徐天昕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1. 新一盛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詹纯新	20.00%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付玲	4.63%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唐少芳	4.6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罗凯	4.61%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王永祥	4.59%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熊焰明	4.49%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杜毅刚	4.43%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黄建兵	3.91%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申柯	3.8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	郭学红	3.8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黄群	3.8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孙昌军	3.6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胡克嫚	3.59%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	苏敏	3.57%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	田兵	3.3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	董军	3.3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	何建明	3.25%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8	杨笃志	3.2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9	秦修宏	3.13%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0	刘小平	2.6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刘洁	2.6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李江涛	2.6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	王芙蓉	2.2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6%	-	-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	詹纯新	28.6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4-2	卢青	10.3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3	张建国	8.6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4	邱景林	8.46%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5	熊笑芝	8.2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6	熊焰明	6.9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7	孙昌军	4.5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8	李江涛	4.51%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9	何建明	4.3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0	郭学红	4.1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1	陈铁坚	3.02%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2	胡克嫚	1.66%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3	申柯	1.47%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4	黄群	0.9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5	刘洁	0.6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6	李叙炯	0.6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7	付玲	0.60%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8	杜毅刚	0.46%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9	刘小平	0.3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20	王永祥	0.27%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21	唐少芳	0.2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22	田兵	0.2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23	罗凯	0.21%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2. 智诚高盛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任会礼	33.9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王建	11.0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	刘建村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孙伟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易伟平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李杰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钟懿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李小宁	2.66%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李彪	2.2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	资鹏	2.2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杨松	1.33%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孙泽海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崔春燕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	朱后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	柳志诚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	段建辉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	熊路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8	王光辉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9	肖承丰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0	袁媛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费雷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邹婿邵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	陈孝金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	黄斌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5	龙治国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	付潮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7	彭武妮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8	方娟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9	易凯荣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0	谭欣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马军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	高英瑞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	黄振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	何霁鹏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5	刘豪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6	喻向阳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7	孙卫平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8	徐运海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9	杨存祥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0	杨煜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柳权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	楚斯铭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3	胡伟成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4	袁华强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5	银峰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6	陈献平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7	马昌训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8	汪琪	0.44%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3. 智诚高达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任会礼	98.2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高英瑞	1.73%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4. 智诚高新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杨艾华	20.34%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何高雅	6.9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邓旺平	5.8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陈剑锋	5.8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马骏	5.8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刘长华	4.0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唐昆鹏	4.0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刘明	2.9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戴慰	2.9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	董虹江	2.9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任会礼	2.2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何恩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孙得凤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	施俊波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	曾旭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	李国华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	李志平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8	李科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9	汤珉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0	沈裕强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王长鹏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田超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	祁恒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	罗欣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5	胡宝平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	胡彪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7	邓超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8	邹智伶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9	郑波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0	陈义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颜宇光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	黄旭东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	邓亮	1.16%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	姜文澜	0.8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5	张丹馨	0.8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6	李培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7	李学彪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8	肖时华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9	谭乐乐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5. 达恒基石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李宏虎	50.00%	是	自然人	2021.12.30	货币	自有	-
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8%	-	-	2021.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2015.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	-	-	2015.08.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1	张维	40.3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1-2	林凌	18.45%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1-3	王启文	14.06%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1-4	陶涛	12.1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1-5	陈延立	11.97%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1-6	韩再武	3.10%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	-	2015.08.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1	张维	61.54%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2-2	林凌	12.3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2-3	王启文	9.46%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2-4	陶涛	8.38%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2-5	陈延立	8.3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
1-2-1-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	-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	-	-	2015.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3-1-1	张维	100%	是	自然人	2015.09.14	货币	自有	-
1-2-1-3-2	张维	20%	是	自然人	2015.09.16	货币	自有	-
1-2-1-4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6%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4-1	张望舒	2.00%	是	自然人	2019.04.25	货币	自有	-
1-2-1-4-2	张维	98.00%	是	自然人	2014.12.23	货币	自有	-
1-2-1-5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1	马鞍山领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73%	-	-	2020.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1-1	徐静	25%	是	自然人	2019.04.24	货币	自有	-
1-2-1-5-1-2	朱筱珊	75%	是	自然人	2019.04.24	货币	自有	-
1-2-1-5-2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352%	-	-	2016.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2-1	黄见宸	20%	是	自然人	2014.03.06	货币	自有	-
1-2-1-5-2-2	凌菲菲	80%	是	自然人	2014.03.06	货币	自有	-
1-2-1-5-3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10.4393%	-	-	2018.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3-1	吴秀琴	100%	是	自然人	2016.11.10	货币	自有	-
1-2-1-5-4	韩道虎	60.4352%	是	自然人	2016.02.24	货币	自有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5-5	施炜	5.2196%	是	自然人	2016.02.24	货币	自有	-
1-2-1-5-6	苏泽晶	0.97%	是	自然人	2016.04.20	货币	自有	-
1-2-1-5-7	巫双宁	0.5220%	是	自然人	2016.04.20	货币	自有	-
1-2-1-5-8	宋建彪	1.8791%	是	自然人	2016.04.20	货币	自有	-
1-2-1-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6-1	张效成	60%	是	自然人	2005.08.01	货币	自有	-
1-2-1-6-2	曲善珊	40%	是	自然人	2005.08.01	货币	自有	-
1-2-1-7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7-1	黄炳亮	60%	是	自然人	2005.08.22	货币	自有	-
1-2-1-7-2	黄煌	20%	是	自然人	2005.08.22	货币	自有	-
1-2-1-7-3	苗薇薇	20%	是	自然人	2005.08.22	货币	自有	-
1-2-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5%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8-1	杨韩玲	1%	是	自然人	2019.04.05	货币	自有	-
1-2-1-8-2	刘强	99%	是	自然人	2020.05.11	货币	自有	-
1-2-1-9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9-1	马鞍山席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	-	2022.0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9-1-1	张飞廉	37.48%	是	自然人	2021.09.13	货币	自有	-
1-2-1-9-1-2	江小雨	24.99%	是	自然人	2021.09.13	货币	自有	-
1-2-1-9-1-3	吴建斌	37.48%	是	自然人	2021.09.13	货币	自有	-
1-2-1-9-1-4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2020.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9-1-4-1	吴建斌	70%	是	自然人	2019.09.29	货币	自有	-
1-2-1-9-1-4-2	马智凤	30%	是	自然人	2019.09.29	货币	自有	-
1-2-1-9-2	周勇	1%	是	自然人	2022.01.25	货币	自有	-
1-2-1-10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0.61%	-	-	2020.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0-1	佛山市圣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	-	-	2012.08.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10-1-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2018.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0-1-1-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	-	2009.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0-1-1-1-1	梁桐灿	90%	是	自然人	2006.12.28	货币	自有	-
1-2-1-10-1-1-1-2	欧明媚	10%	是	自然人	2022.01.05	货币	自有	-
1-2-1-10-1-1-2	欧明媚	10%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	-
1-2-1-11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0.57%	-	-	2019.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1-1	王莉	95%	是	自然人	2010.06.08	货币	自有	-
1-2-1-11-2	张佳绘	5%	是	自然人	2015.08.19	货币	自有	-
1-2-1-12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	-	2020.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1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	-	2017.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7.0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1-1-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00%	-	-	2018.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1-1-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2017.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1-1-1-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474%	-	-	2011.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1-1-1-1-1-1	黄楚龙	100%	是	自然人	2010.01.15	货币	自有	-
1-2-1-12-1-1-1-1-2	黄楚龙	1.0526%	是	自然人	2011.10.31	货币	自有	-
1-2-1-12-2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	-	2017.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重复, 详见: 1-2-1-12-1-1	2017.0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	-	-	2019.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584%	-	重复, 详见: 1-2-1-3-1	2019.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584%	-	-	2019.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667%	-	-	2013.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13-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党政机构	1998.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2-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667%	-	-	2013.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2-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	重复, 详见: 1-2-1-13-2-1	2012.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2-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667%	-	-	2013.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2-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00%	-	-	2016.0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2-4-1	国家开发银行	100%	-	-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3	马鞍山宏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33%	-	重复, 详见: 1-2-1-9-1-4	2022.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65%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1	江苏省财政厅	66.67%	是	党政机构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2002.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2004.03.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1992.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4-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2002.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5	胡光辉	3.81%	是	自然人	2021.3.31	货币	自有	-
1-2-1-16	张维	7.67%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17	马秀慧	4.31%	是	自然人	2020.2.29	货币	自有	-
1-2-1-18	陶涛	1.35%	是	自然人	2020.12.15	货币	自有	-
1-2-1-19	林凌	1.62%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20	丁晓航	0.43%	是	自然人	2020.8.15	货币	自有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21	徐航	1.29%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22	王启文	1.29%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23	韩道虎	3.23%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24	陈延立	1.29%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25	韩再武	0.65%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26	徐伟	0.65%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
1-2-1-27	韩志凌	0.20%	是	自然人	2022.1.14	货币	自有	-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	-	-	2021.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7.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6. 招银新动能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99.80%	-	-	2020.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三类股东
1-1-1	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	2020.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三类股东的实际出资人
1-1-1-1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10.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1993.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	-	2020.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4.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3.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是	公众公司	2008.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是	公众公司	200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7. 联盈基石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	-	-	2023.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	-	重复, 见中联产业基金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97%	-	-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是	国有控股产业基金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是	国有控股产业基金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	详见达恒基石 1-2-1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1%	-	-	2023.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2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75%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50%	-	-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3.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50%	-	-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09.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5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	-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1	高丰龙	33.90%	是	自然人	2021.06.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2	赵炜	20.34%	是	自然人	2021.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3	杨健	20.34%	是	自然人	2020.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4	谢凡	16.95%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5	江荣华	8.47%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4%	-	-	2022.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详见达恒基石 1-2-1	2017.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8. 中联产业基金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中联重科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 详见: 1-1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9. 湖南湘投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党政机构	1992.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 详见: 1-1-2-2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	-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常德市财政局	66.79%	是	党政机构	2017.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	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6%	-	-	2019.06.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0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1-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9.10.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3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	-	-	2017.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3-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8.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2-2	2020.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4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	-	-	2016.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4-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 详见: 1-2-1-2-1	2020.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4-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2-2	2020.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	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36%	-	-	2016.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9.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1-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 详见: 1-2-1-2-1	2019.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5-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2-2	2020.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	-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6.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20.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6.05.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1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	2017.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0. 上海申创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4%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9.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5.04%	-	-	2022.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 LTD.	100.00%	是	新加坡上市公司	2022.0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璋投资有限公司	99.50%	-	-	2016.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1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99.96%	-	-	2006.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1-1	赵长甲	70.00%	是	自然人	2006.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1-2	赵宏阳	30.00%	是	自然人	2006.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2	赵长甲	0.04%	是	自然人	2006.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	-	2016.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3-1-1	2016.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4%	-	-	2020.1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是	公众公司	1986.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	-	1986.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1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2013.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3.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	-	1986.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3-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1985.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4%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5-1	李平	90.00%	是	自然人	2014.0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	廖梅	10.00%	是	自然人	2017.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	-	-	2019.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52%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9.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71%	是	党政机构	2011.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94%	-	-	2017.05.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7.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3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1%	-	-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3-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3-1-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2.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70%	-	-	2005.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23%	-	-	2003.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5-1	南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4.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1%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2015.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0-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2016.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3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9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7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5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2	2022.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6	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2021.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6-1	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6-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3.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 详见: 1-3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8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5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	重复, 详见: 1-8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上海君和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1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南昌市人民政府	91.04%	是	党政机构	2002.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8.96%	-	-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0.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1-1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1.1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陆明	98.00%	是	自然人	2021.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宁波景馨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	-	2021.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	陆明	99.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2	卢文佳	1.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周群飞	97.90%	是	自然人	2011.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	郑俊龙	2.10%	是	自然人	2011.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陆苑	60.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	顾姬宝	40.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62%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2015.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	-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1	龚建松	38.00%	是	自然人	2023.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2	张萌	31.00%	是	自然人	2023.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3	龚水文	31.00%	是	自然人	2023.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1	潘凤娟	35.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8-2	YUAN YUAN	20.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3	吕喆	20.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4	应益杰	18.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	叶欣	5.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6	朱琪敏	2.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	-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2016.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2-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	2015.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 详见: 1-2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3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5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 详见: 1-4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0%	-	重复, 详见: 1-5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7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	重复, 详见: 1-6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9-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	重复, 详见: 1-7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9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	重复, 详见: 1-8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招商金圆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49.70%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0%	-	-	2010.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5.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1.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	重复, 详见: 1-1-1-1-1	2010.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9.82%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三类股东
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1%	是	公众公司	2018.1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三类股东的实际出资人
1-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		2018.1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三类股东的实际出资人
1-2-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99%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09.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4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高丰龙	33.90%	是	自然人	2021.06.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	杨健	20.34%	是	自然人	2020.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3	赵炜	20.34%	是	自然人	202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4	谢凡	16.95%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5	江荣华	8.47%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产兴智联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1-1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1.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201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4.10.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8.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2-1-1-1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是	重复, 详见: 1-2-1-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是	重复, 详见: 1-2-2-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肖辰畅	10.89%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吴伟琼	10.71%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6%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5.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2.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是	重复, 详见: 1-1-1-2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	-	-	2017.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2016.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00%	-	事业单位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2019.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5-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6.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2022.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2020.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事业单位	2019.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2018.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3-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5-1-1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是	重复, 详见: 1-5-2-3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刘艳	7.14%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杨建明	4.64%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	是	重复, 详见: 1-5-2-3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郑驰远	0.14%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0	董一飞	0.07%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湖南国瓩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67%	-	-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10%	-	-	2023.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9.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9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3%	-	-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1	2022.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	-	-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0.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7%	-	-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	-	-	2023.0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1.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	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	-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8.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2.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2				

15. 湖南兴湘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	-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	-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	-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1	湖南永通集团有限公司	26.12%	-	-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	蒋玮	54.00%	是	自然人	2013.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2	刘志伟	10.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3	谢卫	6.00%	是	自然人	2020.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4	黄文学	5.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5	杨文东	5.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6	黄薇芬	5.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7	李平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8	肖春梁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9	柳弋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0	谢军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1	周旭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2	张广生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	蒋丽民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4	刘勇	1.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	周建	21.09%	是	自然人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	湖南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7.58%	-	-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1	倪爱英	95.00%	是	自然人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2	张媛媛	5.00%	是	自然人	2019.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7%	-	-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4-1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100.00%	-	-	2018.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1-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2012.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1-1-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2010.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1-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2009.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2	海南华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	-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2-1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	-	2019.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2-1-1	彭长虹	51.00%	是	自然人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2-1-2	彭文剑	49.00%	是	自然人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2-2	彭长虹	20.00%	是	自然人	2016.0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3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3-1	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2022.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3-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4-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2	2021.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4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4-1	长沙红星投资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993.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5	深圳市福中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	-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5-1	倪福林	100.00%	是	自然人	1992.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6-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党政机构	2018.07.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6-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 详见: 1-1-1	2020.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4-1-6-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详见: 1-1-1-2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5	肖晖	8.71%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6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	-	重复, 详见: 1-3-4-1-4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7	刘玉媛	2.34%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8	邹翔宇	1.17%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9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05%	-	重复, 详见: 1-3-4-1	2020.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公众公司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2-1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10%	-	重复, 详见: 1-3-4-1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湖南安信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3.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0%	是	党政机构	1986.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2019.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 详见: 1-1-1-	2021.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2-2				
1-2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9.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2010.06.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9.997%	是	公众公司	2022.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0.003%	-	-	2022.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详见：1-1-1	2019.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51.00%	-	重复，详见：1-3	2012.06.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	-	-	2020.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	-	2020.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0.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	-	-	2012.06.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4-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7.05.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	-	2012.06.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5-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1998.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长财智新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	2022.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1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0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2.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	2021.10.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东莞锦青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东莞市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1%	-	-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丁媛媛	36.28%	是	自然人	2022.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钟建钊	14.51%	是	自然人	2022.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吕慧	12.82%	是	自然人	2022.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	叶德波	12.09%	是	自然人	2022.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	张浩平	12.09%	是	自然人	2022.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	梁升辉	12.09%	是	自然人	2022.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	-	-	2021.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1	周华英	21.00%	是	自然人	2016.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2	林伟铎	21.00%	是	自然人	2016.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3	李远飞	20.00%	是	自然人	2020.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4	麦建红	20.00%	是	自然人	2020.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7-5	王君	18.00%	是	自然人	2016.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	-	-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丁媛媛	41.56%	是	自然人	2022.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王君	16.79%	是	自然人	2022.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3	寿光云管里众创空间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63%	-	-	2022.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	周华英	50.00%	是	自然人	2022.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2	陈智深	50.00%	是	自然人	2022.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	牛犇	16.63%	是	自然人	2022.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5	王文杰	8.31%	是	自然人	2022.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	重复, 详见: 1-1-7	2021.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吴安东	10.97%	是	自然人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深圳市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7.31%	-	-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李定明	60.00%	是	自然人	2016.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	李宇宙	40.00%	是	自然人	2016.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徐柯	6.34%	是	自然人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徐军文	5.85%	是	自然人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深圳韦尔环境自控有限公司	4.88%	-	-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1	景鲁辉	100.00%	是	自然人	2013.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饶红岗	4.88%	是	自然人	2022.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	-	2022.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	广州南沙区青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	-	2017.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1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	-	-	2022.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1-1	曹懿	90.00%	是	自然人	2022.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1-2	田阳	10.00%	是	自然人	2022.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2	吴安东	15.00%	是	自然人	2016.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3	周振清	15.00%	是	自然人	2016.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4	庄轲敏	15.00%	是	自然人	2016.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5	深圳市昊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2022.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9-1-5-1	王莎宁	90.00%	是	自然人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5-2	吴安东	10.00%	是	自然人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6	丁力	10.00%	是	自然人	2021.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7	王敏	10.00%	是	自然人	2022.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8	侯瑶	5.00%	是	自然人	2016.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1-9	梁振华	5.00%	是	自然人	2021.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2	吴安东	1.00%	是	自然人	2017.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9. 长沙优势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	-	2020.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	2019.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9.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00%	是	党政机构	2016.06.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3-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3-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	重复，详见：1-1-1	2020.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	-	2020.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湖南云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04.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	长沙金洲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1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	2020.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79.00%	-	-	2011.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1	茹伯兴	51.00%	是	自然人	200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2	茹正伟	49.00%	是	自然人	200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2	何祝英	12.00%	是	自然人	2017.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3	黄仁标	5.00%	是	自然人	2011.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4	朱江	2.00%	是	自然人	2011.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5	沈凤绚	2.00%	是	自然人	2011.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上海梓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	-	2020.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	韦华	80.00%	是	自然人	2020.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	俞祈盛	20.00%	是	自然人	2020.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盈梓中孚(常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2.50%	-	-	2021.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1	江苏润梓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1-1	叶腊芳	100.00%	是	自然人	2012.08.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戴云芬	2.50%	是	自然人	2021.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	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0.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1	戴奕	41.00%	是	自然人	2019.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8-2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	重复, 详见: 1-1	2019.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3	长沙麓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3-1	戴奕	58.00%	是	自然人	2021.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3-2	周昂	20.00%	是	自然人	2021.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3-3	资德平	10.00%	是	自然人	2021.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3-4	石志翔	7.00%	是	自然人	2021.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3-5	欧阳星	5.00%	是	自然人	2021.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4	湖南省金洲新城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	-	2019.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4-1	湖南云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3-1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	-	2019.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1	吴克忠	39.92%	是	自然人	2016.07.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2	卢晓晨	26.73%	是	自然人	2016.07.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3	徐单婵	20.20%	是	自然人	2016.07.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4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2022.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4-1	陈卫萍	75.00%	是	自然人	2022.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4-2	薛韵嶙	25.00%	是	自然人	2022.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5	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	-	2022.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5-1	王慧毅	11.11%	是	自然人	2022.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5-2	上海优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2%	-	-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5-2-1	郑清	99.00%	是	自然人	2021.1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8-5-5-2-2	徐单婵	1.00%	是	自然人	2021.1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5-3	张丁森	33.33%	是	自然人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5-4	徐单婵	16.67%	是	自然人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5-5	张妙阳	0.17%	是	自然人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	广州天优投资有限公司	2.00%	-	-	2022.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	广州天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	-	-	2022.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1	广东新势力投资有限公司	46.72%	-	-	2019.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1-1	徐瑞临	80.00%	是	自然人	2018.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1-2	林雪云	10.00%	是	自然人	2018.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1-3	黄霏	10.00%	是	自然人	2018.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	天成贰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	-	-	2020.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1	徐瑞临	36.96%	是	自然人	2022.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2	徐立沂	14.99%	是	自然人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3	黄霏	10.01%	是	自然人	2019.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4	张展铭	8.56%	是	自然人	2021.1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5	曹卓识	6.42%	是	自然人	2022.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6	罗阳春	4.28%	是	自然人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7	韩冰	3.43%	是	自然人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8	毛东亮	3.21%	是	自然人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9	辛风声	2.57%	是	自然人	2022.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10	周鹏	2.14%	是	自然人	2022.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11	李美英	2.14%	是	自然人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12	王一帆	2.14%	是	自然人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13	赵志刚	2.14%	是	自然人	2022.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2-14	广东新势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	重复, 详见: 1-8-	2020.09.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5-6-1-1				
1-8-5-6-1-3	天成壹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	-	-	2020.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	朱桂萍	7.47%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	惠州市尚泊善尹实业有限公司	7.18%	-	-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1	刘二军	51.00%	是	自然人	2019.04.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2	宋明华	49.00%	是	自然人	2019.04.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	孙秀玲	3.59%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	王日鉴	3.59%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5	章程	3.59%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6	郭勇峰	3.59%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7	顾泰文	3.59%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8	高俪杰	3.59%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9	唐冲	2.37%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0	尹福敏	2.37%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1	毕德生	2.37%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2	谢世明	2.37%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3	连建红	2.37%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4	曾艳红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5	朱贤定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6	沈小明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7	袁萌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8	裘丽君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19	邱发洋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0	郑秀莺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1	黄可楼	2.08%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2	海南溢倍企业管理咨询有	1.80%	-	-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限公司							
1-8-5-6-1-3-22-1	翁文哲	51.00%	是	自然人	2020.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2-2	邱理民	49.00%	是	自然人	2020.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3	深圳市慈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0%	-	-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3-1	吴源邻	50.00%	是	自然人	2012.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3-2	陈宏忠	30.00%	是	自然人	2019.05.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3-3	傅晓娜	20.00%	是	自然人	2012.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4	刘哲雄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5	刘春英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6	李金印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7	王会明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8	胡峻豪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29	许迪聪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0	邓建辉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1	邹大平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2	陈维新	1.80%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3	宁波东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	-	-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3-1	颜子锦	90.00%	是	自然人	2022.10.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3-2	蒋丽章	10.00%	是	自然人	2019.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4	严晓刚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5	周力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6	夏冬明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7	尤江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8	李光海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39	杨忠诚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0	林云崖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8-5-6-1-3-41	武全刚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2	章晋涛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3	郭宣杰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4	魏东	1.15%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5	刘惠容	0.72%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6	吴月英	0.72%	是	自然人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3-47	谭友军	0.29%	是	自然人	2019.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	广州天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	-	-	2021.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	佰银科技有限公司	12.09%	-	-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1	廖晓君	91.00%	是	自然人	2022.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2	李宗珍	3.00%	是	自然人	2020.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3	李欣	3.00%	是	自然人	2020.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4	罗凯君	3.00%	是	自然人	2022.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2	徐樑	9.07%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3	王晓泸	9.07%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4	深圳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6.05%	-	-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4-1	王晓泸	99.00%	是	自然人	2004.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4-2	宋杨杨	1.00%	是	自然人	2015.08.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5	周连兵	6.05%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6	唐德富	6.05%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7	徐贤豪	6.05%	是	自然人	2021.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8	颜泽林	6.05%	是	自然人	2021.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9	上海南国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	-	-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9-1	王磊	70.00%	是	自然人	2021.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9-2	张荣杰	30.00%	是	自然人	2021.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8-5-6-1-4-10	新华财讯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	-	-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0-1	新华财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	-	2017.09.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0-1-1	郭芳	62.50%	是	自然人	2011.09.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0-1-2	孔国强	37.50%	是	自然人	2017.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0-2	孔令明	49.00%	是	自然人	2017.09.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1	深圳市涵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	-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1-1	赵军辉	51.00%	是	自然人	2021.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1-2	深圳市力霸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	-	2021.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1-2-1	赵军辉	100.00%	是	自然人	201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2	李永良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3	杨腊珍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4	梁锋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5	沈宏伟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6	白振强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7	罗燕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8	薛小刚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19	郝名娣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20	陈秀明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21	高素萍	3.02%	是	自然人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22	广州天谷投资有限公司	0.24%	-	-	2021.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22-1	郭程荣	51.00%	是	自然人	202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1-4-22-2	徐贤豪	49.00%	是	自然人	202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8-5-6-2	张展铭	25.00%	是	自然人	2022.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6-3	徐瑞临	24.00%	是	自然人	2022.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7	郑翔洲	1.90%	是	自然人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8	海南鸿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	-	-	2022.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8-1	冯勇	99.00%	是	自然人	2022.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8-5-8-2	咎冰云	1.00%	是	自然人	2022.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20. 湖南昆石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8%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5.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2.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	-	-	2017.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2016.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4.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管理委员会							
1-1-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2019.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6.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2022.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2020.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9.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2018.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3-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1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	重复, 详见: 1-1-2-3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	10.00%	-	重复, 详见: 1-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公司			1-1-1-2				
1-2-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1.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201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4.10.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	-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是	党政机构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	-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2003.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1-1-3-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	-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100.00%	是	事业单位	2021.0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3-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是	事业单位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8.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3-1-1-1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	重复, 详见: 1-3-1-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	重复, 详见: 1-3-2-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	重复, 详见: 1-3-3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21. 湖南迪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3%	-	-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78%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1-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21%	-	-	2010.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08%	是	党政机构	2010.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8%	-	-	2019.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79%	-	重复, 详见: 1-1-1-1-2-2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5%	-	-	2010.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73%	是	党政机构	2016.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0.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6%	-	重复, 详见: 1-1-1-1-2-2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4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2005.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4-1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1-1-4-4-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党政机构	2020.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4-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5%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1.1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4-4-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详见: 1-1-1-1-2-2	2021.1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79%	-	重复, 详见: 1-1-1-1-4	1997.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中联重科	19.60%	是	公众公司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8%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党政机构	1992.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 详见: 1-1-1-1-2-2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详见: 1-1-1-1-2-2-1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6.00%	-	-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	2022.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6-2	中联重科	20.00%	是	公众公司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	重复, 详见: 1-1-3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6-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详见: 1-1-1-2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	-	-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99%	-	-	2019.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00%	是	党政机构	2018.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2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 详见: 1-1-1-2-2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党政机构	2018.07.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4-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 详见: 1-1-1-2	2020.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4-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详见: 1-1-1-2-2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	-	2019.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6.08.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重复, 详见: 1-2-2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6-1	2019.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22. 湖南升级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1%	-	-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1%	-	-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2-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1998.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1.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	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	-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1-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 详见: 1-1-2	2020.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1.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2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2-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10.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3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3.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3-1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3-1-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19.03.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4	株洲市云发融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4-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3-5	湖南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3-5-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18.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	株洲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32%	-	-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1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	-	-	2022.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2.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2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	-	2017.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0%	-	-	2015.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2-1-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2-1-1-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2-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1993.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2-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2015.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4-2-2-1	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2.0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	-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	重复, 详见: 1-1-2	2015.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5-2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	-	2015.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2-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0%	-	重复, 详见: 1-1-2	2011.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0%	-	-	2016.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5-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2%	-	-	2020.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6%	-	重复, 详见: 1-1-1-1-2-1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	-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1-2-1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7%	-	重复, 详见: 1-2-1-2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	湖南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	-	-	2021.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3-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6%	-	-	2021.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1-1	中联重科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 详见: 1-2-3-1-1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3-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	重复, 详见: 1-2-1-2	2021.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2%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4-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5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5-1	湘阴县财政局	97.50%	是	党政机构	2019.05.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17.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2-6	苏州程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1	吴志祥	51.00%	是	自然人	2018.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6-2	马和平	49.00%	是	自然人	2018.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	重复, 详见: 1-2-1-2-1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7%	是	国有控制的产业基金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00%	-	-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7.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重复, 详见: 1-1-1-1-2-1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李春洋	99.00%	是	自然人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	海南嘉信致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2-1	李春洋	100.00%	是	自然人	2021.10.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6	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周旋	99.00%	是	自然人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2	海南方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2-1	周旋	100.00%	是	自然人	2021.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23. 湖南财信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39%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1%	-	-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1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16%	是	党政机构	1992.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84%	-	-	2021.09.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1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	-	-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0%	-	-	200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1-1-1	2016.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是	重复, 详见: 1-2-2	200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6%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2.78%	-	-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5-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0.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6-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1-1-1	2015.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3%	是	重复, 详见: 1-1-1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附件二：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联高机	驾驶室内饰	2022306903125	外观设计	2022.10.19	2023.02.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9起十五年	否
2.	中联高机	玻璃安装机器人	2022306770655	外观设计	2022.10.14	2023.01.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4起十五年	否
3.	中联高机	机械手装置及桁架机械手系统	2022226032634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2.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9起十年	否
4.	中联高机	液压控制系统及工程设备	2022226045850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1.3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9起十年	否
5.	中联高机	应急拉线控制机构及工程机械	2022225982428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1.1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9起十年	否
6.	中联高机	操作台外壳	2022306375529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2.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7.	中联高机	电控箱	2022306366286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2.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8.	中联高机	遥控器	2022306381515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9.	中联高机	电控箱	2022306375730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0.	中联高机	扶手箱	2022306375656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2.12.2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1.	中联高机	电控箱	2022306381498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2.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2.	中联高机	平台控制盒	2022306366426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3.	中联高机	遥控器	2022306375548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1.2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4.	中联高机	电控箱	2022306375444	外观	2022.09.26	2022.12.2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设计					起十五年	
15.	中联高机	遥控器	2022306375459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2.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6.	中联高机	电控箱	202230638152X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2.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7.	中联高机	平台控制箱	202230637261X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1.2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8.	中联高机	工程机械加长吊臂辅助机构及工程机械	2022225391536	实用新型	2022.09.22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2起十年	否
19.	中联高机	保温装置、加热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2022224913365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12.1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0起十年	否
20.	中联高机	举升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2224236355	实用新型	2022.09.14	2022.12.0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14起十年	否
21.	中联高机	防挤压装置	202230606759X	外观设计	2022.09.14	2022.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14起十五年	否
22.	中联高机	转台回转角度检测机构及工程机械	2022224215700	实用新型	2022.09.13	2022.12.0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13起十年	否
23.	中联高机	3D 打印机器人	2022305996993	外观设计	2022.09.09	2022.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09起十五年	否
24.	中联高机	伸缩臂架限位装置及高空作业机械	202222332017X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2.12.0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1起十年	否
25.	中联高机	检测量具	2022222565019	实用新型	2022.08.25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25起十年	否
26.	中联高机	升降限位装置和高空作业装置	2022222565269	实用新型	2022.08.25	2022.12.1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25起十年	否
27.	中联高机	非充气轮胎的轮毂、非充气轮胎和工程车辆	2022222260260	实用新型	2022.08.23	2022.11.2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23起十年	否
28.	中联高机	加强轮毂机构、免充气车轮和工程车辆	2022222288266	实用新型	2022.08.23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23起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9.	中联高机	双层轮毂结构、高承载实心轮胎和高空作业平台	202222290868	实用新型	2022.08.23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23起十年	否
30.	中联高机	一种传感器检测组件	2022221843708	实用新型	2022.08.18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18起十年	否
31.	中联高机	安全驾驶保护装置及工程机械	2022221440321	实用新型	2022.08.15	2022.12.1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15起十年	否
32.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防撞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2221176437	实用新型	2022.08.11	2023.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11起十年	否
33.	中联高机	遥控器	2022305082179	外观设计	2022.08.05	2022.10.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8.05起十五年	否
34.	中联高机	防错支撑装置和加工夹具	2022219302291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1.1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7.25起十年	否
35.	中联高机	防挤压装置及高空作业机械	2022219121775	实用新型	2022.07.22	2022.11.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7.22起十年	否
36.	中联高机	稳定装置及工程车辆	2022214544186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11.2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10起十年	否
37.	中联高机	吸盘属具遥控系统及工程车辆	202221440667X	实用新型	2022.06.09	2022.10.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09起十年	否
38.	中联高机	液压油箱及工程车	2022213784962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11.0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2起十年	否
39.	中联高机	伸缩臂架和工程机械	2022208635027	实用新型	2022.04.14	2022.08.2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4.14起十年	否
40.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车	2022302107367	外观设计	2022.04.14	2022.11.0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4.14起十五年	否
41.	中联高机	吸盘装置和吸盘车	2022208324386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08.2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4.11起十年	否
42.	中联高机	车架和蜘蛛车	2022208309615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10.2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4.11起十年	否
43.	中联高机	多油缸同步控制系统及高	2022204890958	实用	2022.03.08	2022.07.2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3.08起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空作业机械		新型						
44.	中联高机	3D 打印机构及 3D 打印设备	202220445599X	实用新型	2022.03.02	2022.08.0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3.2起十年	否
45.	中联高机	臂架系统及工程机械	2022203398218	实用新型	2022.02.18	2022.06.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2.18起十年	否
46.	中联高机	吸盘调节装置、吸盘属具及高空作业车	202220287031X	实用新型	2022.02.11	2022.07.1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2.11起十年	否
47.	中联高机	作业平台的负载感应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2201223914	实用新型	2022.01.17	2022.09.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1.17起十年	否
48.	中联高机	防挤压装置及高空作业机械	2021231424975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2.14起十年	否
49.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21308151617	外观设计	2021.12.09	2022.03.2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2.09起十五年	否
50.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21307822949	外观设计	2021.11.26	2022.06.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1.26起十五年	否
51.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2130779340X	外观设计	2021.11.25	2022.03.1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1.25起十五年	否
52.	中联高机	支撑连接机构和高空作业机械	2021228531435	实用新型	2021.11.19	2022.05.17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1.19起十年	否
53.	中联高机	3D 打印机器人	2021307039588	外观设计	2021.10.27	2022.02.2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0.27起十五年	否
54.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2130691413X	外观设计	2021.10.21	2022.02.0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0.21起十五年	否
55.	中联高机	角度传感器安装机构及高空作业装置	2021224789537	实用新型	2021.10.14	2022.04.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0.14起十年	否
56.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21306724578	外观设计	2021.10.13	2022.02.0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0.13起十五年	否
57.	中联高机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1224046021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4.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9.30起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8.	中联高机	驾驶室	2021305442184	外观设计	2021.08.20	2022.04.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8.20起十五年	否
59.	中联高机	滑轮组安装结构、多级可伸缩臂架以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1219435496	实用新型	2021.08.18	2022.04.0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8.18起十年	否
60.	中联高机	带有叉装车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4988124	外观设计	2021.08.03	2022.02.1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8.03起十五年	否
61.	中联高机	吸盘装置和吸盘车	202121620488X	实用新型	2021.07.16	2022.02.0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7.16起十年	否
62.	中联高机	机棚	2021304287158	外观设计	2021.07.07	2021.11.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7.07起十五年	否
63.	中联高机	行走底盘、过渡安装座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1214746713	实用新型	2021.06.30	2022.03.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30起十年	否
64.	中联高机	用于高空作业车的充电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2021214763973	实用新型	2021.06.30	2022.01.1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30起十年	否
65.	中联高机	定位臂架的工装	2021214354030	实用新型	2021.06.25	2021.11.2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25起十年	否
66.	中联高机	用于高空作业车的充电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2021214108553	实用新型	2021.06.23	2022.01.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23起十年	否
67.	中联高机	伸缩臂及伸缩臂叉装车	2021213050019	实用新型	2021.06.10	2022.01.1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10起十年	否
68.	中联高机	后轮安装板组件、底盘以及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1210686342	实用新型	2021.05.18	2022.09.1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5.18起十年	否
69.	中联高机	叉车的快换装置	2021210678045	实用新型	2021.05.18	2022.01.1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5.18起十年	否
70.	中联高机	伸缩臂叉装车	2021300536397	外观设计	2021.01.25	2021.05.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1.25起十五年	否
71.	中联高机	伸缩臂叉装车	2021300536382	外观设计	2021.01.25	2021.05.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1.25起十五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2.	中联高机	伸缩臂叉装车	2021300536378	外观设计	2021.01.25	2021.05.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1.25起十五年	否
73.	中联高机	伸缩臂叉装车	2021300531529	外观设计	2021.01.25	2021.05.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1.25起十五年	否
74.	中联高机	用于充电过程的功率自适应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设备	2020115184431	发明专利	2020.12.21	2022.10.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12.21起二十年	否
75.	中联高机	用于放电过程的功率自适应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设备	2020115204971	发明专利	2020.12.21	2022.10.0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12.21起二十年	否
76.	中联高机	多边形臂架、伸缩臂和高空作业平台	2020224404402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7.13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10.28起十年	否
77.	中联高机	操控台	2020306012051	外观设计	2020.10.10	2021.02.26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10.10起十五年	否
78.	中联高机	吸盘车	2020305870500	外观设计	2020.09.29	2021.02.23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9.29起十五年	否
79.	中联高机	锂电池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2020110330696	发明专利	2020.09.27	2022.01.28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9.27起二十年	否
80.	中联高机	锂电池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2020110349391	发明专利	2020.09.27	2022.01.28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9.27起二十年	否
81.	中联高机	高空搬运装置	2020219234153	实用新型	2020.09.4	2021.07.20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9.04起十年	否
82.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称重装置和高空作业设备	202021805003X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21.02.02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8.25起十年	否
83.	中联高机	用于捕获回馈电流的电路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202021665958X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21.05.28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8.11起十年	否
84.	中联高机	用于截获回馈电流的电路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2020216643609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21.05.28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8.11起十年	否
85.	中联高机	用于控制回馈电流的电路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2020215850921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21.06.04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8.03起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6.	中联高机	回馈电流控制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2020107689538	发明专利	2020.08.03	2022.03.29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8.03起二十年	否
87.	中联高机	防挤压装置及高空作业机械	2020105754636	发明专利	2020.06.22	2021.05.28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6.22起二十年	否
88.	中联高机	防挤压装置及高空作业机械	2020105755107	发明专利	2020.06.22	2022.03.04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6.22起二十年	否
89.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20301874748	外观设计	2020.04.29	2020.12.15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4.29起十五年	否
90.	中联高机	U型臂架、U型臂和高空作业设备	2020205139469	实用新型	2020.04.09	2020.12.08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4.09起十年	否
91.	中联高机	臂架	2020301375504	外观设计	2020.04.09	2020.07.10	授权	继受取得	2020.04.09起十五年	否
92.	中联高机	下坡工况识别方法、系统及高空作业设备	2019114235630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21.03.2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31起二十年	否
93.	中联高机	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控制系统、控制方法及高空作业平台	2019114164103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21.10.29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31起二十年	否
94.	中联高机	快速升降机构及其升降控制方法和高空作业平台	2019114175042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21.05.18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31起二十年	否
95.	中联高机	下坡速度控制系统、下坡速度控制方法及高空作业设备	201911422096X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21.03.30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31起二十年	否
96.	中联高机	控制单元和液压系统及升降作业平台	2019113669331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21.03.2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26起二十年	否
97.	中联高机	移动操作台防挤压装置以及高空作业机械	2019113502259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21.06.22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24起二十年	否
98.	中联高机	防碰撞组件、升降平台的防碰撞方法和升降平台	2019113192943	发明专利	2019.12.19	2020.12.1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19起二十年	否
99.	中联高机	储油箱	201930706622X	外观设计	2019.12.17	2020.05.0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17起十五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0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设备的控制方法及装置、高空作业设备	2019113047583	发明专利	2019.12.17	2021.02.2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17起二十年	否
101	中联高机	接触开关、移动操作台防挤压装置以及高空作业机械	2019113014700	发明专利	2019.12.17	2021.04.1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17起二十年	否
102	中联高机	液压油箱和高空作业平台	2019222774188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8.2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17起十年	否
103	中联高机	液压驱动系统及高空作业设备	2019112431631	发明专利	2019.12.06	2021.01.2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06起二十年	否
104	中联高机	接触开关、移动操作台防挤压装置以及高空作业机械	2019112443925	发明专利	2019.12.06	2020.11.27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06起二十年	否
105	中联高机	液压驱动及转向系统及高空作业机械	2019112431595	发明专利	2019.12.06	2021.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2.06起二十年	否
106	中联高机	坑洞保护机构及移动作业平台	2019220098956	实用新型	2019.11.19	2020.08.4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11.19起十年	否
107	中联高机	移动操作台防挤压装置以及高空作业机械	2019109413182	发明专利	2019.09.30	2020.09.22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09.30起二十年	否
108	中联高机	推杆式移动操作台防挤压装置以及高空作业机械	2019109413144	发明专利	2019.09.30	2020.10.27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09.30起二十年	否
109	中联高机	臂架	2019304470584	外观设计	2019.08.16	2020.01.10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08.16起十五年	否
110	中联高机	机棚	2019304470550	外观设计	2019.08.16	2020.02.2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08.16起十五年	否
111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19304476186	外观设计	2019.08.16	2020.02.4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08.16起十五年	否
112	中联高机	安装装置、伸缩臂架和高空作业设备	2018221089432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0.04.21	授权	原始取得	2018.12.14起十年	否
113	中联高机	速度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高空作业平台	2018115347319	发明专利	2018.12.14	2020.08.2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2.14起二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4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机械臂下降控制方法及装置、高空作业机械臂	2018115354384	发明专利	2018.12.14	2020.06.30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2.14起二十年	否
115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箱型臂架的制作方法	2018114980728	发明专利	2018.12.07	2020.07.28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2.07起二十年	否
116	中联高机	称重装置及称重方法	2018114970092	发明专利	2018.12.07	2020.12.08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2.07起二十年	否
117	中联高机	基于电池管理系统的故障分级及交互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14572875	发明专利	2018.11.30	2021.04.27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1.30起二十年	否
118	中联高机	用于伸缩油缸的控制系统、方法及工程机械	2018114174435	发明专利	2018.11.26	2020.08.2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1.26起二十年	否
119	中联高机	平滑过渡装置、控制系统、控制方法及工程机械	2018114167253	发明专利	2018.11.26	2019.09.0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1.26起二十年	否
120	中联高机	伸缩油缸、用于伸缩油缸的控制系统及工程机械	2018114174702	发明专利	2018.11.26	2020.01.3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1.26起二十年	否
121	中联高机	张紧装置	201821914623X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7.02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1.20起十年	否
122	中联高机	线管槽、管线输送装置和高空作业设备	2018217537402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7.02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0.26起十年	否
123	中联高机	拖链线管槽	2018306027204	外观设计	2018.10.26	2019.03.0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0.26起十五年	否
124	中联高机	成套连杆	2018305898763	外观设计	2018.10.22	2019.01.2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0.22起十五年	否
125	中联高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托架及其高空作业平台	2018217131865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7.2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0.22起十年	否
126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18305898778	外观设计	2018.10.22	2019.03.1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0.22起十五年	否
127	中联高机	机棚	2018305903282	外观设计	2018.10.22	2019.03.1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0.22起十五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8	中联高机	机棚	201830540988X	外观设计	2018.09.26	2019.01.29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9.26起十五年	否
129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的机棚	2018305415999	外观设计	2018.09.26	2019.03.29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9.26起十五年	否
130	中联高机	臂架	2018305409998	外观设计	2018.09.26	2019.01.04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9.26起十五年	否
131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18305416563	外观设计	2018.09.26	2019.01.04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9.26起十五年	否
132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	2018305409979	外观设计	2018.09.26	2019.03.29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9.26起十五年	否
133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的控制盒	2018305409907	外观设计	2018.09.26	2019.03.1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9.26起十五年	否
134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设备导航定位装置、定位方法及其高空作业设备	2018111167270	发明专利	2018.09.25	2019.12.3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9.25起二十年	否
135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设备调平系统、方法及其高空作业设备	2018109818786	发明专利	2018.08.27	2020.04.24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8.27起二十年	否
136	中联高机	阀门应急控制拉线机构及其具有其的工程机械	2018203082280	实用新型	2018.03.06	2018.09.2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03.06起十年	否
137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工作斗的调平方法及装置	2014108519596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7.02.08	授权	继受取得	2014.12.31起二十年	否
138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车	2014108298837	发明专利	2014.12.26	2018.03.1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4.12.26起二十年	否
139	中联高机	工作台调平的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工程机械	2013106848221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16.01.27	授权	继受取得	2013.12.13起二十年	否
140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车、轮轴伸缩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201310628766X	发明专利	2013.11.28	2015.11.25	授权	继受取得	2013.11.28起二十年	否
141	中联高机	高空平台系统及包含该高空平台系统的工程机械	201210562371X	发明专利	2012.12.21	2015.08.12	授权	继受取得	2012.12.21起二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42	中联高机	一种高空车作业停靠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一种高空车	2012101833441	发明专利	2012.06.06	2015.03.11	授权	继受取得	2012.06.06起二十年	否
143	中联高机	臂架伸缩速度控制方法、设备、系统及工程机械	2012101678639	发明专利	2012.05.25	2015.04.29	授权	继受取得	2012.05.25起二十年	否
144	中联高机	工作斗调平方法、装置、系统及工程机械	2012101141296	发明专利	2012.04.18	2014.09.0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2.04.18起二十年	否
145	中联高机	一种高空车工作斗的调平控制方法及调平控制系统	2012100660727	发明专利	2012.03.14	2014.05.07	授权	继受取得	2012.03.14起二十年	否
146	中联高机	一种高空作业车的控制系统和方法	2012100554889	发明专利	2012.03.05	2015.02.18	授权	继受取得	2012.03.05起二十年	否
147	中联高机	多孔柔性物料托盘	2022226215599	实用新型	2022.09.30	2023.03.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30起十年	否
148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车及其称重系统	2022226636371	实用新型	2022.10.10	2023.03.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0起十年	否
149	中联高机	幕墙安装机械手和幕墙安装机器人	2022227066680	实用新型	2022.10.14	2023.02.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4起十年	否
150	中联高机	支腿结构、移动底盘及高空作业机器人	2022227192414	实用新型	2022.10.14	2023.03.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4起十年	否
151	中联高机	具有吊装功能的臂架装置及幕墙安装机器人	2022227171776	实用新型	2022.10.14	2023.02.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4起十年	否
152	中联高机	玻璃安装机器人及其电动绞盘结构	2022227164490	实用新型	2022.10.14	2023.02.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4起十年	否
153	中联高机	安全带及安全带的检测系统	2022227904866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3.03.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21起十年	否
154	中联高机	一种稳定装置及工程车辆	2022106570516	发明专利	2022.06.10	2023.04.2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10起二十年	否
155	中联高机	车轮支反力检测装置、系统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2106481067	发明专利	2022.06.08	2023.04.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08起二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6	中联高机	车轮支反力检测装置、系统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210646424X	发明专利	2022.06.08	2023.05.26	授权	继受取得	2022.06.08起二十年	否
157	中联高机	底盘检测装置、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2022106481090	发明专利	2022.06.08	2023.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08起二十年	否
158	中联高机	用于作业平台的防碰撞系统及作业平台	2021113127015	发明专利	2021.11.08	2023.04.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1.08起二十年	否
159	中联高机	用于高空作业设备的防碰撞系统及高空作业设备	2021113130215	发明专利	2021.11.08	2023.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11.08起二十年	否
160	中联高机	转向机构、作业平台底盘及其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1111619706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23.04.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9.30起二十年	否
161	中联高机	货叉属具及具有其的叉车	2021107191353	发明专利	2021.06.28	2023.03.3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28起二十年	否
162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导航方法、装置、设备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110430435X	发明专利	2021.04.21	2023.04.07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4.21起二十年	否
163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机械的臂架控制方法、装置、高空作业机械及存储介质	2020115162748	发明专利	2020.12.21	2023.03.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12.21起二十年	否
164	中联高机	车架柔性焊接装置	2022226343277	发明专利	2022.09.30	2023.04.2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30起二十年	否
165	中联高机	车轮支反力检测装置、系统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2106481033	发明专利	2022.06.08	2023.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08起二十年	否
166	中联高机	控制盒	2022306375514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4.07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67	中联高机	显示屏幕面板的吸盘车操控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366341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3.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26起十五年	否
168	中联高机	对中压紧机构	2022226231197	实用新型	2022.09.30	2023.04.2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9.30起十年	否
169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设备	2022226635167	实用新型	2022.10.10	2023.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0起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0	中联高机	显示屏面板的叉车操控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681952	外观设计	2022.10.11	2023.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1起十五年	否
171	中联高机	幕墙安装机器人和装配作业设备	2022227174204	实用新型	2022.10.14	2023.03.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4起十年	否
172	中联高机	一种配重块安装结构和高空机器人	2022227167361	实用新型	2022.10.14	2023.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4起十年	否
173	中联高机	带前后配重的起臂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2022228749105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03.2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28起十年	否
174	中联高机	除锈装置和高空除锈设备	202222891913X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03.2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31起十年	否
175	中联高机	用于清洗臂架的废水回收管路系统及清洗设备	2022229503583	实用新型	2022.11.04	2023.03.2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1.04起十年	否
176	中联高机	带管路收纳功能的伸缩臂架及水射清洗设备	202222959125X	实用新型	2022.11.07	2023.04.07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1.07起十年	否
177	中联高机	伸缩臂叉装车	2022229840074	实用新型	2022.11.09	2023.03.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1.09起十年	否
178	中联高机	一种剪叉臂料架的限位工装	2022233567179	实用新型	2022.12.13	2023.05.0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13起十年	否
179	中联高机	转台预装工装	2022233594424	实用新型	2022.12.13	2023.05.1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13起十年	否
180	中联高机	剪叉车架缓存运输系统	2022234910927	实用新型	2022.12.20	2023.04.2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20起十年	否
181	中联高机	对中定位装置	2022235309260	实用新型	2022.12.20	2023.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20起十年	否
182	中联高机	张紧装置和工程机械	2022235900797	实用新型	2022.12.27	2023.03.2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27起十年	否
183	中联高机	自动倒钝装置	2022236069175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05.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28起十年	否
184	中联高机	车架支撑装置	202223596773X	实用	2022.12.29	2023.03.3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29起十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新型						
185	中联高机	臂架的扭曲测量装置和臂架装配系统	2022236105129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4.07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30起十年	否
186	中联高机	用于 V 形下模的折弯对线工装及折弯机	2022236103797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5.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29起十年	否

附件三：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子公司获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6214212	2015.12.30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6.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6643996	2016.09.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3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6.09.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6662879	2016.08.28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6.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5205835	2009.04.14	2020.12.16 至 2023.12.1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16660910	2016.06.14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4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6.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5	5200440	2009.06.07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4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029.06.06)			
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5	10717897	2015.12.14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5.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5	18051068	2017.01.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7.01.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7	5200438	2009.09.07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9.09.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7	6321279	2010.10.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30.10.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7	10718064	2015.11.14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5.11.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5200433	2009.07.07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4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9.07.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10726801	2013.06.14	2020.12.16 至 2023.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16664281	2015.04.08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6.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0700022	2013.07.07	2020.11.25 至 2023.07.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53688240	2021.10.07	2021 年 10.07 至 2031.10.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024326	2003.05.07	2020.11.25 至 2023.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5200429	2009.05.21	2020.11.25 至 2029.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5200466	2009.04.07	2020.11.25 至 2029.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5200468	2009.04.07	2020.11.25 至 2029.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6321313	2010.03.28	2020.11.25 至 2030.03.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6321419	2010.10.21	2020.11.25 至 2030.10.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6327253	2010.03.28	2020.11.25 至 2030.03.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7827400	2011.01.07	2020.11.25 至 2031.0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8559459	2011.12.21	2020.11.25 至 2031.12.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0704402	2014.08.07	2020.11.25 至 2024.08.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217825	2016.04.14	2020.11.25 至 2026.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520590	2016.05.07	2020.11.25 至 2026.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643401	2016.05.21	2020.11.25 至 2026.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662270	2016.07.28	2020.11.25 至 2026.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16663907	2016.08.14	2020.11.25 至 2026.08.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9102330	2017.05.14	2020.11.25 至 2027.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	19102336	2017.04.14	2020.11.25 至 2027.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9	19102337	2017.03.21	2020.11.25 至 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7	19102339	2017.03.21	2020.11.25 至 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24812330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12	24812368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10169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25010286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4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15008A	2018.07.28	2020.11.25 至 2028.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4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21810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4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25027687	2018.09.21	2020.11.25 至 2028.09.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4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31191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958206	2017.11.21-2027.11.21	安提瓜和巴布达，博内尔，圣尤斯塔和萨巴，博茨瓦纳，库拉索，丹麦，爱沙尼亚，芬兰，英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冰岛，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挪威，瑞典，荷属圣马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那, 保加利亚, 不丹, 比荷卢,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958205	2017.11.21-2027.11.2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比荷卢,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12	958256	2018.03.11-2028.03.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挪威, 荷属圣马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比荷卢, 白俄罗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塔吉克斯坦,
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956833	2018.03.11-2028.03.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比荷卢, 白俄罗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塔吉克斯坦
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11、12	1306289	2016.03.29-2026.03.2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林,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以色列, 冰岛, 韩国,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挪威, 新西兰, 阿曼, 卢旺达, 瑞典, 新加坡,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坦,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945398	2017.11.15-2027.11.15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比荷卢,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11、12	1312443	2016.03.29-2026.03.2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林,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以色列, 冰岛, 韩国,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挪威, 新西兰, 阿曼, 卢旺达, 瑞典, 新加坡,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坦,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960748	2018.04.14-2028.04.14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4	2018/19230	2021.03.29-2028.07.06	南非
1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37	2018/19231	2021.03.29-2028.07.06	南非
1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	52221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1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12	52222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1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	52223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1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12	52224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4	9150152 69	2021.07.13- 2031.07.13	巴西
1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37	9150142 62	2021.07.13- 2031.07.13	巴西
1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12	1852697 7	2021.08.04- 2031.08.04	欧盟

附件四：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车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23901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4.26	50年	否
2.	直臂式吸盘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23822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4.26	50年	否
3.	高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23823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4.26	50年	否
4.	中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23820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4.26	50年	否
5.	高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车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23821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4.26	50年	否
6.	低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2SR0396998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3.25	50年	否
7.	低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2SR0396997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3.25	50年	否
8.	低米段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器系统 V1.0	2022SR0287055	中联高机	原始取得	/	2022.02.28	50年	否

附件五：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一) 2020 年度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拨付资金	13,075.00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长工信装备发[2020]84 号)
2	2019 年度第十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经费	2,8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十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湘财教指[2019]73 号)

(二) 2021 年度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拨付资金	52,300.00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长工信装备发[2020]84 号)
2	2019 年度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500,000.00	1、《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20]81 号) 2、《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20]32 号)

(三) 2022 年度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拨付资金	523,000.00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长工信装备发[2020]84 号)
2	2021 年税收相关产业扶持资金	1,332,701.9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联重科签署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签署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分摊协议》
3	本地零部件采购补贴	1,20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园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若干政策>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21]15号)
4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460,500.00	《关于全市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新增业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450,327.8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6	2022年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资金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2)39号)
7	长沙市2021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惠企政策实施“免申即享”的通知企业》(长高新管发[2022]14号)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20]33号)
9	扩岗补助	48,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1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拨款	15,000.0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湖南专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长沙失业保险中心扩岗补助	3,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四) 2023年度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拨付资金	17,433.33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长工信装备发[2020]84号)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	2021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084,9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2]78号)
3	2022年度长沙高新区纾困政策“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兑现奖励	50,000.00	《关于进一步纾解市场主体困难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2]24号)
4	2022年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2]70号)
5	2022年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7,046,000.00	《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和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科计[2022]14号)
6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39,000.0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21号)